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4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24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2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内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晶品特装、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有限	指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军融汇智	指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军融创鑫	指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军融创富	指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南通高新	指	南通高新区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华控	指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苏走泉	指	江苏走泉凯通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前海中船	指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发助力	指	北京中发助力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四川晶品	指	四川晶品防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历史上通过的历次章程、章程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年修订）》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136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657号）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文件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到会签到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1F20200714-01 号

致：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经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9.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股东发送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晶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晶品有限于 2009 年 7 月设立至今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需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经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现行有效的制度性文件、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691650917R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进行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已被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现行有效的制度性文件、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

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电侦察设备和军用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电侦察设备和军用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鼓励类产业。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

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经获得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如本章节“（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5,665.9066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超过7,565.9066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5,665.9066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1,90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长江保荐出具的《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将超过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5,259.2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454.40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为 9,590.89 万元，超过 6,000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21.68%，超过 5%，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1）之规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 98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44.14%，不低于 1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2）项之规定。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15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3）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44.68%，超过 20%，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5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4）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晶品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晶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晶品特装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对应净资产的议案》，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报表后，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净资产数额由460,841,992.38元调整为430,388,488.70元，按照7.8526:1的比例折合股本5,480.8203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调整后，未影响股份公司成立时登记的股本总额及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比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净资产仍高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873号）及《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2020年6月30日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386号），截至2020年6月30日，晶品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50,476.2161万元。经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晶品有限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为：一方面，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公司核心员工和外部顾问实施股权激励，发生股份支付费用合计521,186,800.00元；另一方面，公司前期研发投入较大，而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导致晶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较大的累计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晶品特装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涉及的相关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及后续折股方案调整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晶品有限整体变更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整体变更中不存在实际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产生的纠纷；

4.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及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5. 发行人虽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报表致使公司股改时的折股方案及相应资本公积数额发生变化，但前述折股方案及资本公积变化的情况已履行了申报会计师核查、评估机构评估确认、验资程序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签署了补充协议确认前述变更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 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但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且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主体承继，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事项与债权人发生争议或纠纷，并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相关登记机关的资产权属登记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凭证、三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瑕疵。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1. 发起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由3名自然人和15名机构发起设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15名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15名机构股东均为在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其他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均在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具备发起设立晶品特装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晶品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产权关系清晰，将晶品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发行人与投资人等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20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机构股东17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机构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存在10支私募基金，该等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中发助力、前海中船因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业务布局、在细分领域的竞争力且认可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经营理念，在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增资入股成为发行人股东，二者通过向发行人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中发助力、前海中船已按照监管要求出具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4. 发行人设立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三个持股平台，该等持股平台为发行人员工、顾问、外部投资人出资发行人的平台。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合计持有公司 68.4972% 股权。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均为晶品特装的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陈波，均受陈波实际控制。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合计持有晶品特装 50% 以上股份，为晶品特装的共同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如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波，陈波可以控制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并进而通过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合计控制公司 68.4972% 股份，能够对晶品特装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自 2017 年 2 月开始，陈波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由军融汇智提名 7 名，军融创鑫提名 1 名，军融创富提名 1 名，陈波可以实际控制公司全部董事的提名。

综上，陈波为晶品特装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军融汇智、军融创富、军融创鑫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持股平台；南通高新和江苏走泉均为由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除前述关系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

除发行人持股平台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外，发行人现有 17 名股东，该等股东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约定了赎回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共售权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根据投资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或发行人与投资人签订的补充协议、投资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公司首次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即终止；对于投资人曾与发行人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相关投资人已确认无条件豁免发行人的回购义务，且该等义务对发行人自始不发生法律约束力。自公司首次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发行人不存在与投资人约定估值调整机制的情况。

（五）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本所已就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情况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情况详见该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合伙人/股东名册、部分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核查，北京华控的间接出资人中的王宝桐、史博、李海鹏、黄亮四人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王宝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足 1 股且不足 0.01%。根据王宝桐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其于 2011 年 9 月离开证监会系统，其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不当入股”情形。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史博、李海鹏、黄亮三人在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的持股平台中持股，三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不足 100 股且不足 0.01%，但北京华控无法联系到该三人，无法获知该三人的身份信息，根据北京华控出具的承

诺，该三人不存在不当入股的情形。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穿透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或不当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会议文件、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或承诺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晶品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2. 晶品有限设立、增资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公司股东（发起人）足额缴纳；

3. 发行人及其前身晶品有限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还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层面的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发行人股权清晰。就前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行为，相关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前述股权代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权属争议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会议文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相关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等资料、对相关方进行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况，发行人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相关交易真实合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事项已经晶品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所拥有资产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获取发行人商标档案、《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司法查封的情形。发行人以不动产权、建设工程所有权设定抵押的事项，系为满足“特种机器人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具有相应偿还能力，该等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相关主体所签署的租赁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虽未按照相关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并使用房屋。

3. 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名下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且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且该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4. 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复印件、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无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自发行人在晶品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除一次增资扩股外，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2. 除发行人受让四川晶品股权存在程序瑕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资产收购、处置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晶品有限受让四川晶品股权时四川晶品尚未实际运营。罗江县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国资主管部门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事项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相关制度性文件等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真实、有效。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其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规范情形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需要取得环评许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三会文件、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3.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人员进行访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税务局官方网站等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缴存凭证等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少数员工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已经得到规范，根据有权机关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书面承诺，《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根据国防科工局出具的批复文件以及《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已按照上述文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采用豁免披露或者通过代称、打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泄密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除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4）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侯慧杰

经办律师: _____

黄 丰

2021年12月27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目录.....	2
第一部分 问询问题回复.....	6
问询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6
问询问题 3：关于委托持股及解除.....	21
问询问题 5：关于客户.....	77
问询问题 6：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83
问询问题 7：关于某型观测仪违约事项.....	96
问询问题 15：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99
问询问题 16：关于转让和注销关联方.....	105
问询问题 18：其他.....	111
第二部分 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更新.....	11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22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2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7
七、发行人的业务.....	127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9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9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2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6
十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147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7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47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14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53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6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56
十九、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56
二十、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157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8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158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01F20200714-09 号

致：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01F20200714-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200714-0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下发《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通过获取并查验相关书面资料、发放调查问卷、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访谈、走访、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期间（以下简称“补

充事项期间”）的更新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一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无特别声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第一部分 问询问题回复

问询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现有发明专利 28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15 项。公司 2009 年设立时即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016 年解除，实际控制人陈波于 2016 年开始接手并主导公司战略发展及科研方向，2019 年公司进入快速成长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波、王小兵、王进、刘鹏、王景文等人均有某研究所科研工作经历，陈波 2014 年离职时为该研究所所长助理。该研究所目前亦为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请发行人说明：（1）陈波等人在某研究所从事的研究工作与发行人实际从事业务的联系，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2）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外购发明专利申请权；（3）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自主研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或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

【回复】

（一）陈波等人在某研究所从事的研究工作与发行人实际从事业务的联系，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1. 陈波等人在某研究所从事的研究工作与发行人实际从事业务的联系

根据陈波、王小兵、王进、刘鹏、王景文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其访谈，陈波、王小兵、王进、刘鹏、王景文五人均有某研究所的工作经历，其在原任职单位从事的工作具体如下：

（1）陈波，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11 月担任该研究所弹药研究室项目组成员、组长，在弹药研究室先后参与了某单兵火箭弹、某单兵云爆弹项目，从事弹药类研究工作；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3 月组织成立并发展了无人化装备研究室，担任无人化装备研究室副主任，负责组织规划、人员招培、建章立制等管理工作；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科研处副处长、处长，全面主持研究所科

研处工作；2011年8月至2012年3月，担任科研发展部主任，负责科研项目立项论证、获取科技前沿动态等研究工作以及监督检查、催收回款等其他管理工作；2012年3月至2014年8月，担任所长助理，负责弹药技术研究室、无人化装备研究室和反恐防暴装备技术研究室科研工作的管理，未从事具体研究工作。

陈波自2016年8月至2019年5月先后担任华信宇航、华信智航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2020年10月担任晶品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南通晶品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晶品特装董事长、总经理。

陈波在原单位先后承担了弹药类科研工作、无人化项目管理工作及研究所的科研管理工作。陈波在原单位的管理、科研经历为陈波在晶品特装的全局管理工作积累了经验，在业务开展方面，陈波掌握了军品研制的程序及高可靠要求，并吸取了研究所科研管理的经验教训，为晶品特装制定了切合国家需要和企业发展的长期战略规划。因军品相关技术的迭代较快，晶品特装转向军品相关业务后，自主研发了现有核心技术，技术开发和产品实现与陈波在原单位任职期间的工作关联度较低。

（2）王小兵，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担任该研究所弹药研究室项目组成员，参与某攻坚弹型号项目；2005年1月至2009年7月担任无人化装备研究室项目组成员、组长，主要参与某智能作战机器人项目，并担任某飞行器项目、某智能作战机器人操控终端改进项目、某机器人任务分系统等项目的负责人。

2009年7月，王小兵从某研究所离职，参与创建了晶品有限，目前担任晶品特装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一部总监，从公司创立至今作为总负责人完成了全天候观测仪、夜视多功能眼镜、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强光拒止器、便携式机器人、手持穿墙雷达、侦察系统组件等项目的科研研制任务。

王小兵在某研究所主要从事小型无人飞行器、控制终端的研制工作，加入晶品特装后主要负责了融合型望远镜、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夜视多功能眼镜、强光拒止器等研制项目，军品相关技术的迭代较快，王小兵在某研究所从事的研究工作与发行人实际从事业务的关联度较低

（3）王进，2003年7月至2004年11月担任该研究所总体室工程师，参

与某全地形作战平台项目、某航空机枪项目的资料整理及部分零件设计工作；2004年11月至2010年4月担任该研究所无人化装备研究室工程师、中级工程师，参与某反恐作战机器人项目的研制，负责控制终端分系统设计、武器平台分系统设计、初样机及正样机试验、部队试用和项目资料整理等工作。

2010年4月，王进于该研究所离职后加入晶品有限工作至今，目前担任晶品特装董事、生产总监，从事光电类产品的研发和公司生产部门的管理工作。

王进在原单位主要从事中、小型无人平台机器人研制和论证工作，加入晶品特装后主要从事光电类产品的研发和公司生产部门的管理，与原单位任职期间从事的工作关联度较低。

（4）刘鹏，2003年7月至2008年3月担任该研究所弹药研究室工程师，参与某型单兵攻坚弹的型号研制和鉴定工作、某弹药发射飞行与稳定技术和某火炮炸点精确控制技术的科研工作，以及国家安全重大基础研究“国防973”项目前期论证、立项评审工作；2008年4月至2011年7月担任科研处干事，负责某型反蛙人杀伤弹的研制和项目管理工作、某系列火箭弹的项目管理工作。

刘鹏自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任华信宇航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华信宇航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任晶品镜像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西安晶品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华信宇航董事、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晶品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晶品特装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公司科研计划、保密、安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筹备及运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工作和日常行政管理等事务。

刘鹏在某研究所主要从事弹药类产品的研发工作，主要是单兵火箭弹的研制，在晶品特装主要从事项目管理、组织运营管理工作，不实际参与研发。刘鹏在某研究所从事的研究工作与发行人实际从事业务的关联度较低。

（5）王景文，1999年8月至2016年10月担任该研究所弹药研究室产品经理，从事单兵近战装备技术及产品研发工作，在职期间参与或主持某型火箭、某型攻坚弹、某弹药作用点精确控制、某新一代单兵智能弹药、某攻顶弹药、某灵

巧弹药、某修正弹药、某精确制导弹药等多项研发项目。

王景文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华信宇航技术总监；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晶品有限技术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晶品特装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负责公司技术及产品开发事务。

王景文在某研究所主要从事单兵近战装备中的智能弹药技术研发工作，所涉及的技术领域主要为弹药总体技术、制导控制、跟踪导引等，在晶品特装主要从事侦察探测、机器人领域总体规划论证、技术协调攻关、项目管理等工作。王景文在某研究所从事的研究工作与发行人实际从事业务的关联度较低。

综上，陈波、王小兵、王进、刘鹏、王景文在某研究所从事的研究工作与某研究所单兵领域和轻武器领域的相关度较高，具体领域与传统弹药、智能弹药、弹药控制与导引、无人控制等领域相关。相关人员加入晶品特装后发挥了其对军品型号需求的拆解能力，对军用装备的需求趋势、具体军事运用场景、高适应性、高可靠性等要素的理解较为深入，同时由于军品相关技术的迭代较快，晶品特装在转向军品相关业务后，自主研发了现有核心技术，技术研发和产品实现与陈波、王小兵、王进、刘鹏、王景文在某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的关联度较低。

2. 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1）前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的约定

根据前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前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未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且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亦无竞业禁止条款，其离职后亦未收到过竞业禁止补偿金，不存在竞业禁止义务。

前述人员离职时分别与该研究所签署了保密承诺书，承诺书主要内容为该等人员应保守国家秘密，并根据不同的岗位承诺脱密期为 2 年或 3 年。

（2）前述人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根据陈波、王小兵、王进、刘鹏、王景文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看相关国防专利证书、国防专利受理通知书，陈波、王小兵、王进、刘鹏、王景文在该研究所任职期间存在职务发明，其离职后不存在未经合法授权利用该研究

所或任何第三方技术、知识产权完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作任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来源于其在该研究所职务发明的情形。

根据该研究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的出具《证明》，前述人员在该研究所任职期间及从该研究所离职后规定的脱密期内，均能遵守国家保密法等法律法规及该研究所关于保密、脱密期管理的相关规定，未违反竞业禁止约定；该研究所与前述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争议等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外购发明专利申请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清单、专利证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有 28 项发明专利中 24 项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其余 4 项专利系华信智航受让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拥有的专利。

1. 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 24 项自主研发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中涉及非员工发明人参与的专利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权属来源	发明人	非员工发明人参与设计时的任职单位及职务	非员工为发明人的原因
1	调平机构及包括该调平机构的机载光电平台	ZL201910473111.7	自主研发	陈波 马传焱	非员工发明人：马传焱 马传焱为某部某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马传焱提出了三光光轴调平机构的思路
2	机械臂掉电角度保存装置及机械臂	ZL202011342296.7	自主研发	陈波 方帆 吴琳 施福明	非员工发明人：方帆 方帆为某部试验保障大队高级工程师	方帆提供了专利所申请的技术需求及技术实现的部分功能思路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权属来源	发明人	非员工发明人参与设计时的任职单位及职务	非员工为发明人的原因
3	一种机器人平台轻量化驱动装置	ZL201911400507.5	自主研发	吴琳 高赫 陶永 邹遇 施福明	非员工发明人：陶永、高赫、邹遇 陶永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副研究员，高赫为其博士生，邹遇为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	非员工发明人与发行人参与同一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陶永、高赫、邹遇对发行人员工该项目专利研究成果提出了优化建议
4	履带行走机构及具有其的履带车辆	ZL202011129168.4	自主研发	陈波 要雪峰 吴琳 陈孙炬	非员工发明人：要雪峰 要雪峰为某部某中心工程师	要雪峰提供了专利申请所需的技术关键需求及技术实现的部分功能思路

陶永、高赫、邹遇均参与了发行人牵头申请及完成的某国家课题项目。高赫、邹遇在参与该项目期间，与发行人签署了《实习协议》，约定实习期内，高赫、邹遇在履行工作职责中、或利用发行人的资源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权益归发行人所有。陶永、高赫、邹遇出具了《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一种机器人平台轻量化驱动装置”专利为该国家课题项目执行过程中晶品特装自主研发的成果，晶品特装的员工对专利研发成果作出了主要的贡献，本人在工作之余对该专利提出了优化建议，该专利的申请权以及专利权由晶品特装享有。马传焱、方帆、要雪峰为技术专家，在相关专利研发过程中作出了一定贡献。

根据马传焱、方帆、陶永、高赫、邹遇、要雪峰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上述人员参与上述专利发明、设计的工作非其所在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或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未利用所在单位的物质条件，研发费用及物质均由晶品特装投入；不存在晶品特装向其购买或其向晶品特装赠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情形；上述非员工发明人对上述专利的申请权、专利权等权益归属于晶品特装不存在任何异议、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出让方	出让价格 (万元)
1	一种适用于跨海空两栖无人机的 无翼肋快速注水排水机翼	ZL201310089590.5	北京航空航天 大学	15.00
2	一种适用于跨海空两栖无人机的 架梁机身	ZL201310089601.X		
3	一种适用于跨海空两栖无人机的 气囊竖起与水下推进装置	ZL201310086500.7		
4	一种组合式涵道空中侦察机器人	ZL201310493134.7		

2017年1月11日，华信智航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上述4项专利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华信智航。2017年2月24日，华信智航向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支付完毕专利权转让价款；2017年3月17日，上述4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华信智航。

除上述受让发明专利权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受让发明专利申请权或发明专利权的情况。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自主研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或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自主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对应专利	专利申请及授权时间
1	多传感器融合探测	自主研发	<p>公司于2016年起针对军用单兵侦察装备及机器人用侦察载荷需求，开展研发工作，先后开发了多光谱融合增强、声光复合探测、目标精确定位等关键技术，于2018年度完成各关键技术突破，并在后续时间进行持续优化提升。</p> <p>自2018年起，技术成果应用于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701、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882、单兵夜视镜-G001、侦察机器人-G004 侦察载荷、排爆机器人-R01-400 侦察载荷等产品，并实现批量生产。</p>	多光轴平行调节装置及多光轴平行调节方法	2018年7月24日申请，2020年9月3日授权公告
				一种适用于战场环境的机器人智能化全景光电侦察的方法	2019年1月28日申请，2020年10月27日授权公告
				一种利用近红外闪烁光源识别坦克目标的方法	2018年9月21日申请，2020年11月3日授权公告
				一种可嵌入式移植的实时人形目标自动识别算法	2018年9月21日申请，2020年10月27日授权公告
				非制冷热成像总成	2018年7月24日申请，2019年1月18日授权公告
				一种并联探测器光轴平行调节机构	2016年6月22日申请，2016年11月16日授权公告
				一种红外/微光融合彩色夜视仪	2016年6月12日申请，2016年11月16日授权公告
				一种具备精确目标定位功能的红外和微光融合夜视仪	2019年1月28日申请，2020年3月24日授权公告
				一种全向球形侦查器	2016年6月8日申请，2016年11月16日授权公告
用于多个光路系统的光轴平行度调节装置	2018年7月24日申请，2019年2月15日授权公告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对应专利	专利申请及授权时间
2	微小型高精度光电云台	自主研发	<p>公司自 2016 年开展适用于小型无人飞行器的微小型高精度光电云台技术研究，于 2018 年完成技术突破，并于后续时间持续进行优化改进。</p> <p>自 2018 年起，技术成果应用于无人机光电吊舱-206、无人机光电吊舱-207 等产品，并实现批产。</p>	调平机构及包括该调平机构的机载光电平台	2019 年 5 月 31 日申请，2020 年 9 月 19 日授权公告
				连接组件	2019 年 5 月 31 日申请，2020 年 4 月 24 日授权公告
				一种可更换球舱的吊舱	2017 年 12 月 29 日申请，2018 年 9 月 11 日授权公告
				一种快换装置	2021 年 7 月 16 日申请，2022 年 2 月 1 日授权公告
3	超宽带雷达探测	自主研发	<p>针对城镇等复杂环境目标侦察需求，公司自 2016 年开展该技术研究工作，于 2019 年突破各关键技术，并于后续时间持续进行优化提升。</p> <p>技术成果于 2020 年应用于穿墙雷达-G008 产品，并批量生产。</p>	具有挠性的微型天线结构	2018 年 7 月 24 日申请，2020 年 9 月 14 日授权公告
				微型天线结构	2018 年 7 月 24 日申请，2019 年 1 月 25 日授权公告
4	高效动力驱动	自主研发	<p>公司于 2015 年起结合警用两轮抛投侦察机器人应用开展电驱动相关技术研究，自 2016 年起针对军用小型电驱动机器人需求深入开展该项技术研究，于 2019 年先后完</p>	具有消隙功能的传动系统及其传动消隙机构	2016 年 10 月 26 日申请，2019 年 4 月 9 日授权公告
				一种机器人平台轻量化驱动装置	2019 年 12 月 30 日申请，2021 年 1 月 28 日授权公告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对应专利	专利申请及授权时间
			成电机高效驱动控制、智能能量管理与分配、高效热管理等关键技术突破，并在后续时间持续进行优化改进。 自 2019 年起，技术成果先后应用于侦察机器人-G004、多用途机器人-R903、排爆机器人-R01-400 等产品，并批量生产。	一种武器火炮控制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申请，2020 年 11 月 20 日授权公告
5	高适应性底盘	自主研发	公司于 2015 年起结合警用两轮抛投侦察机器人应用开展底盘相关技术研究，自 2016 年起针对军用小型机器人高适应性底盘开展深入研究，于 2019 年先后完成高通过性行走机构、自适应动态密封、高冲击主动抑制等关键技术突破，并于后续时间持续进行优化改进。 自 2019 年起，技术成果先后应用于侦察机器人-G004、多用途机器人-R903、排爆机器人-R01-400 等产品，并批量生产。	机动平台	2021 年 2 月 4 日申请，2021 年 4 月 30 日授权公告
				履带行走机构及具有其的履带车辆	2020 年 10 月 21 日申请，2020 年 12 月 25 日授权公告
				一种单兵背负式侦察排爆机器人	2019 年 1 月 17 日申请，2019 年 11 月 12 日授权公告
				一种抛投式两轮侦察机器人	2016 年 6 月 8 日申请，2016 年 11 月 16 日授权公告
				一种抛投式轮履复合机器人	2019 年 1 月 17 日申请，2019 年 11 月 22 日授权公告
				一种基于弹性支撑轮的可折叠机器人履带平台	2018 年 3 月 9 日申请，2018 年 10 月 19 日授权公告
				一种基于轮履复合的地面机器人	2017 年 9 月 15 日申请，2018 年 9 月 18 日授权公告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对应专利	专利申请及授权时间
				助力转向车头及机动平台	2021年5月19日申请, 2021年11月30日授权公告
6	多自由度自适应机械臂	自主研发	<p>针对多用途、排爆机器人等高效作业需求, 公司自 2016 年起开展该项技术研究, 于 2018 年先后完成面向目标的多关节运动智能规划与分配、关节运动高精度控制等关键技术突破, 并于后续时间持续进行优化改进。</p> <p>自 2019 年起, 技术成果先后应用于多用途机器人-R903、排爆机器人-R01-400 等产品, 并批量生产。</p>	机械臂掉电角度保存装置及机械臂	2020年11月26日申请, 2021年2月25日授权公告
				一种战场用功能组件	2020年10月16日申请, 2021年1月22日授权公告
				一种基于双手爪的8自由度一体化机械臂	2018年5月23日申请, 2019年2月15日授权公告
				一种可以在直角坐标内平移的机械臂	2018年2月5日申请, 2019年10月29日授权公告
7	高效人机协同及操控	自主研发	<p>针对小型机器人人机协同操控需求, 公司自 2016 年起开展该项技术研究, 于 2019 年先后完成机器人远程姿态虚拟显示、多路图像模式自适应显示、复杂环境人机伴行导航等关键技术突破, 并于后续时间持续进行优化改进。</p> <p>自 2019 年起, 技术成果先后应用于多用途机器人-R903、排爆机器人-R01-400、无人车等产品, 并批量生产。</p>	基于 3D 技术的机器人及其机械臂状态的远程呈现方法	2018年3月9日申请, 2020年8月31日授权公告
				车辆的自动驾驶方法及装置、车辆	2020年10月27日申请, 2021年3月12日授权公告
				便携式侦察机器人操控模拟装置	2020年10月27日申请, 2021年5月31日授权公告
				一种基于拉线传感器的自主车导航装置	2019年7月8日申请, 2020年2月14日授权公告
				机器人的控制终端	2018年7月24日申请, 2019年3月29日授权公告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对应专利	专利申请及授权时间
				用于无人机控制的可穿戴式控制系统	2016年10月26日申请，2017年6月16日授权公告
				一种基于模式自适应的多路图像系统	2018年2月5日申请，2019年10月29日授权公告
				一种基于摇杆与液晶屏的双冗余控制器系统	2018年2月5日申请，2019年10月29日授权公告
				位移跟随装置及平台运输系统	2021年5月20日申请，2022年3月8日授权公告

2. 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或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合法，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或风险

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皆来源于自主研发，根据部分参与研发人员出具的说明，其参与上述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中未利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或技术成果或技术秘密，未利用其原单位的物质条件，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系员工在发行人工作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根据参与专利设计的部分非员工发明人出具的说明，其参与上述专利发明、设计的工作非其所在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或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未利用所在单位的物质条件，研发费用及物质均由晶品特装投入；不存在晶品特装向其购买或其向晶品特装赠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情形；上述非员工发明人对上述专利的申请权、专利权等权益归属于晶品特装不存在任何异议、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或风险。

（2）关于知识产权的纠纷

2017年，长源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称晶品有限一款排爆机器人产品侵害其专利号为“201310095386.4”、名称为“一种机械臂”的发明专利权。请求判令：1. 晶品有限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等侵犯其专利权的行为；2. 赔偿长源公司经济损失150万元及因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开支10万元；3. 由晶品有限承担诉讼费用。

2019年4月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晶品有限就长源公司拥有的专利号为“201310095386.4”、名称为“一种机械臂”的发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9612号），因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宣告该专利全部无效。该《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载明的决定要点如下：

“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比存在区别技术特征，但现有技术已经给出部分区别技术特征的技术启示，而其他部分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本领域技术人员在不付出创造性劳动的前提下就能得到该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且该技术方案也未带来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则该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长源公司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 3961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前述无效宣告决定。2021 年 1 月 21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9）京 73 行初 7970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长源公司的诉讼请求，如不服判决，各方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之日，长源公司未提起上诉。

综上，长源公司诉发行人侵权的专利不具备创造性，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发行人未侵犯其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

除长源公司提起的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发行人专利发明人不存在与知识产权或技术纠纷相关的诉讼记录，亦无其他第三方对公司或前述人员提出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相关的权利主张，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并获取相应核查依据：

（1）获取陈波、王小兵、王进、刘鹏、王景文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前述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访谈；

（2）获取陈波、王小兵、王进、刘鹏、王景文的简历并取得该等人员出具的关于在某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及与发行人实际从事业务联系的说明并进行比对分析；

（3）查阅陈波、王小兵、王进、刘鹏、王景文取得的部分国防专利证书或申请国防专利的受理通知书，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进行比对分析；

(4) 获取某研究所出具的关于陈波等人未违反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的证明，该等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原任职单位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但签署了保密承诺书的说明；

(5) 获取发行人专利技术清单、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比对，核查专利发明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6) 查阅作为发明人的公司员工之劳动合同、入职资料，获取发明人出具的在参与发行人专利的研发过程中未利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或技术成果或技术秘密的承诺；

(7) 获取发明专利非员工发明人马传炎、方帆、陶永、高赫、邹遇、要雪峰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

(8) 获取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立项报告等资料，获取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来源、形成过程、对应专利的说明；

(9) 查阅发行人与专利相关的协议；

(10) 获取华信智航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协议、华信智航支付专利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相关专利的登记簿；

(11) 获取发行人关于非公司员工作为专利发明人原因的说明；

(12) 获取发行人与长源公司诉讼案件相关的文书；

(1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专利发明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纠纷相关的诉讼记录。

2. 核查结论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现有核心技术与陈波、王小兵、王进、刘鹏、王景文在某研究所的工作经历关联度较低，根据某研究所出具的证明，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争议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某研究所出具的证明，陈波、王小兵、王进、刘鹏、王景文在某研究所任职期间及从该研究所离职后规定的脱密期内，均能遵守国家保密法等法律法规及该研究所关于保密、脱密期管理的相关规定，未违反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3）除华信智航存在受让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4 项专利权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购发明专利权或发明专利申请权的情况；发行人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存在非员工发明人的情况，但非员工发明人对相关专利的申请权、专利权等权益归属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异议、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或风险；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除长源动力曾主张发行人侵犯其专利权、但因涉诉专利被宣告无效后撤诉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知识产权或技术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询问题 3：关于委托持股及解除

根据招股说明书，实际控制人陈波通过持股平台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合计控制发行人 68.50% 的股份，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发行人员工、顾问及部分外部投资人通过该等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控股股东历史上存在预留份额、委托持股情形，申报前已解除还原。

请发行人说明：（1）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的设立背景和原因，股权演变过程；（2）结合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具体贡献，说明员工、顾问及外部投资人通过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持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3）结合控股股东历史中预留份额、委托持股的形成、解除和还原过程，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

【回复】**（一）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的设立背景和原因，股权演变过程**

张丽霞（代陈波持有）、涂余、李明春、王小兵、王进于 2016 年 4 月通过代持还原及无偿转让的方式取得并直接持有晶品有限股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陈波、涂余、李明春、王小兵、王进访谈，2016 年，公司管理层为推动公司发展拟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波拟向外部投资人转让部分股权，由于预计激励对象、外部投资人人数较多且拟设置预留股权进行股权激励，出于方便发行人的股权管理及加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等因素的考虑，设立了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作为持股平台，由员工、顾问、外部投资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由陈波担任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三家持股平台并间接控制发行人，张丽霞（代陈波持有）、涂余、李明春、王小兵、王进将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根据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的工商登记资料、外部投资人向陈波或张丽霞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并对持股平台合伙人访谈，其股权演变过程具体如下：

1. 军融汇智**（1）2016 年 9 月，军融汇智设立**

2016 年 8 月 25 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武清）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130494 号），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9 月 21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

军融汇智设立时，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	陈波	80.00	80.00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
2	涂余	5.00	5.00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3	李明春	5.00	5.00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市场部总监
4	王小兵	5.00	5.00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5	王进	5.00	5.00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生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100.00	100.00	—	—	—

（2）2016年12月，合伙企业出资额第一次转让

2016年12月，为调整晶品有限的股权结构，陈波（由张丽霞代持）、涂余、王小兵、王进、李明春将直接持有晶品有限的股权转为通过军融汇智间接持有。

2016年12月22日，军融汇智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13%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13万元）转让给涂余，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11.5%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11.5万元）转让给李明春，同意陈波将其持有8.5%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8.5万元）转让给王小兵，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2.5%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2.5万元）转让给王进。前述转让对价皆为0元。

2016年12月22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转让后，军融汇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	陈波	44.50	44.50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
2	涂余	18.00	18.00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
3	李明春	16.50	16.50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市场部总监
4	王小兵	13.50	13.50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5	王进	7.50	7.50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生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100.00	100.00	—	—	—

（3）2017年1月，合伙企业出资额第二次转让

2017年1月，为调整军融汇智合伙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并为明确区分预留份额与其他合伙人所拥有的份额，陈波、李明春分别将其持有的军融汇智20.69%、2.75%财产份额转让给张丽霞，张丽霞受让部分为预留份额；同时，为授予2017年度激励份额，李明春、涂余、王小兵、王进分别向本次激励对象转让相应的财产份额。前述转让对价皆为0元。

2017年1月19日，军融汇智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20.69%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20.69万元）转让给张丽霞；同意李明春将其持有的2.75%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2.75万元）转让给张丽霞；同意李明春将其持有的0.06%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0.06万元）转让给周建明；同意涂余将其持有的2.92%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2.92万元）转让给周建明；同意王小兵将其持有的1.02%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1.02万元）转让给周建明；同意王小兵将其持有的1%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1万元）转让给陈猛；同意王小兵将其持有的0.19%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0.19万元）转让给刘鹏；同意王进将其持有的0.2%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0.2万元）转让给王钟旭；同意王进将其持有的0.1%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0.1万元）转让给史峥峥；同意王进将其持有的0.3%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0.3万元）转让给冯波涛；同意王进将其持有的0.4%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0.4万元）转让给钟立祥；同意王进将其持有的0.31%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0.31万元）转让给刘鹏。

2017年1月19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转让后，军融汇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	陈波	23.81	23.81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
2	张丽霞	23.44	23.44	货币	有限责任	陈波配偶（代陈波持有）
3	涂余	15.08	15.08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
4	李明春	13.69	13.69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销售总监
5	王小兵	11.29	11.29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6	王进	6.19	6.19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生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7	周建明	4.00	4.00	货币	有限责任	技术顾问
8	陈猛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研发部主管、核心技术人员
9	刘鹏	0.50	0.50	货币	有限责任	华信宇航董事、总经理
10	钟立祥	0.40	0.40	货币	有限责任	销售经理
11	冯波涛	0.30	0.30	货币	有限责任	拟引入的核心技术人员
12	王钟旭	0.20	0.20	货币	有限责任	行政部主管
13	史峥峥	0.10	0.10	货币	有限责任	会计
合计		100.00	100.00	—	—	—

（4）2018年12月，合伙企业出资额第三次转让

2018年12月，为对外转让部分股权及授予2018年度激励份额，张丽霞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持有的军融汇智财产份额转让给王雪、杜永宏、王进勇、顾亮，其中王雪为外部投资人，其受让对价（对应晶品特装股权/股份）为32.94元/股（未实际支付对价）；杜永宏、王进勇、顾亮为公司顾问或员工，其受让对价皆为0元。同时，因张丽霞已不在晶品有限实际工作，为便利后续预留份额转让相关工作的办理，张丽霞将剩余的军融汇智6.15%预留份额转让给涂余、10.49%预留份额转让给王小兵，由涂余、王小兵代陈波持有。

2018年12月11日，军融汇智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6.15%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6.15万元）转让给涂余；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10.49%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10.49万元）转让给王小兵；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2%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2万元）转让给王雪；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3%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3万元）转让给杜永宏；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1.6%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1.6万元）转让给王进勇；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0.2%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0.2万元）转让给顾亮。

2018年12月11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转让后，军融汇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	陈波	23.81	23.81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王小兵	21.78	21.78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	涂余	21.23	21.23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销售总监
4	李明春	13.69	13.69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销售主管
5	王进	6.19	6.19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生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6	周建明	4.00	4.00	货币	有限责任	技术顾问
7	杜永宏	3.00	3.00	货币	有限责任	技术顾问
8	王雪	2.00	2.00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9	王进勇	1.60	1.60	货币	有限责任	财务总监
10	陈猛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研发部主管、核心技术人员
11	刘鹏	0.50	0.50	货币	有限责任	华信宇航总经理；西安晶品执行董事
12	钟立祥	0.40	0.40	货币	有限责任	销售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3	冯波涛	0.30	0.30	货币	有限责任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4	王钟旭	0.20	0.20	货币	有限责任	行政部主管
15	顾亮	0.20	0.20	货币	有限责任	融资顾问
16	史峥峥	0.10	0.10	货币	有限责任	会计
合计		100.00	100.00	—	—	—

(5) 2019年12月，合伙企业出资额第四次转让

2019年12月，为授予2019年度激励份额并将未分配完毕的预留份额返还给实际控制人，涂余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所持6.15%预留份额中的2.81%转让给王进，将其所持6.15%预留份额中的2.77%返还给陈波，预留份额中剩余的0.57%作为激励份额由涂余实际取得；王小兵将其所持10.49%预留份额中的0.72%返还给陈波，预留份额中剩余的9.77%作为激励份额由王小兵实际取得；李明春将其所持3.19%预留份额中的2.81%返还给陈波，并向陈波转让0.38%财产份额作为对陈波的激励份额。前述转让对价皆为0元。

2019年12月27日，军融汇智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涂余将其持有的2.77%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2.77万元）转让给陈波；同意李明春将其持有的3.19%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3.19万元）转让给陈波；同意涂余将其持有的2.81%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2.81万元）转让给王进；同意王小兵将其持有的0.72%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0.72万元）转让给陈波。

2019年12月27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全体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转让后，军融汇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	-------	---------	---------	------	--------	-------

1	陈波	30.49	30.49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王小兵	21.06	21.06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一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	涂余	15.65	15.65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销售总监
4	李明春	10.50	10.50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销售主管
5	王进	9.00	9.00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生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6	周建明	4.00	4.00	货币	有限责任	技术顾问
7	杜永宏	3.00	3.00	货币	有限责任	技术顾问
8	王雪	2.00	2.00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9	王进勇	1.60	1.60	货币	有限责任	财务总监
10	陈猛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研发一部主管、核心技术人员
11	刘鹏	0.50	0.50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
12	钟立祥	0.40	0.40	货币	有限责任	销售经理
13	冯波涛	0.30	0.30	货币	有限责任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4	王钟旭	0.20	0.20	货币	有限责任	行政部主管
15	顾亮	0.20	0.20	货币	有限责任	融资顾问
16	史峥峥	0.10	0.10	货币	有限责任	会计
合计		100.00	100.00	—	—	—

（6）2021年5月，合伙企业出资额第五次转让

由于王雪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照约定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向张丽霞或陈波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王雪与张丽霞、陈波协商一致，将其从张丽霞处受让的军融汇智2%财产份额返还给陈波。由于王雪受让张丽霞转让的2%财产份额未能支付对价，本次王雪将该2%财产份额返还给陈波对价为0元。

2021年5月10日，军融汇智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王雪将其持有的2%军融汇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2万元）转让给陈波。

2021年5月10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转让后，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	陈波	32.49	32.49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王小兵	21.06	21.06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一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	涂余	15.65	15.65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销售总监
4	李明春	10.50	10.50	货币	有限责任	销售主管
5	王进	9.00	9.00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生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6	周建明	4.00	4.00	货币	有限责任	技术顾问
7	杜永宏	3.00	3.00	货币	有限责任	技术顾问
8	王进勇	1.60	1.60	货币	有限责任	财务总监
9	陈猛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研发一部主管、核心技术人员
10	刘鹏	0.50	0.50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钟立祥	0.40	0.40	货币	有限责任	销售经理
12	冯波涛	0.30	0.30	货币	有限责任	核心技术人员
13	王钟旭	0.20	0.20	货币	有限责任	监事、研发一部主管助理
14	顾亮	0.20	0.20	货币	有限责任	商务主管
15	史峥峥	0.10	0.10	货币	有限责任	会计
合计		100.00	100.00	—	—	—

2. 军融创鑫

(1) 2016年9月，军融创鑫设立

2016年8月15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武清）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125186号），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8月30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

军融创鑫设立时，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	陈波	36.00	36.00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
2	刘鹏	49.00	49.00	货币	有限责任	华信宇航董事、总经理
3	余灵	15.00	15.00	货币	有限责任	华信智航行政经理、监事
合计		100.00	100.00	—	—	—

(2) 2016年12月，合伙企业出资额第一次转让

2016年12月，为调整军融创鑫合伙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刘鹏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持有的49%军融创鑫财产份额中的8%转让给陈波，剩余41%转让给张丽霞，同时余灵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持有的军融创鑫15%财产份额转让给陈波。张丽霞所持财产份额，系代陈波持有的预留份额，未来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对外转让。前述转让对价皆为0元。

2016年12月15日，军融创鑫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变更合伙人。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16年12月22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后，军融创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	陈波	59.00	59.00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
2	张丽霞	41.00	41.00	货币	有限责任	陈波配偶（代陈波持有）
合计		100.00	100.00	—	—	—

(3) 2017年1月，合伙企业出资额第二次转让

2017年1月，为对外转让部分股权并授予2017年度激励份额，陈波将其持有的部分军融创鑫财产份额转让给刘鹏、张海香（代王景文持有）、冯波涛、邢敬华、余灵、曾珠、曾星华、周海余、梁建宏，张丽霞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所持

部分预留份额转让给王小兵、刘鑫、伊春艳、北京立德共创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德共创”）。其中，曾珠、曾星华、刘鑫为外部投资人，曾珠、曾星华受让对价（对应晶品特装股权/股份）皆为 14.62 元/股，刘鑫受让对价（对应晶品特装股权/股份）为 18.27 元/股；其余受让方为激励对象，受让对价皆为 0 元。

2017 年 1 月 19 日，军融创鑫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10%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0 万元）转让给刘鹏；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10%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0 万元）转让给张海香；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5%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5 万元）转让给冯波涛；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5%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5 万元）转让给邢敬华；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4%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4 万元）转让给余灵；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1%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 万元）转让给曾珠；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1%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 万元）转让给曾星华；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1%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 万元）转让给周海余；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1%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 万元）转让给梁建宏；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1.5%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5 万元）转让给王小兵；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0.4%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0.4 万元）转让给刘鑫；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0.1%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0.1 万元）转让给伊春艳；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1%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 万元）转让给立德共创。

2017 年 1 月 19 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转让后，军融创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	陈波	21.00	21.00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
2	张丽霞	38.00	38.00	货币	有限责任	陈波配偶（代陈波持有）
3	刘鹏	10.00	10.00	货币	有限责任	华信宇航董事、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 方式	该时点身份
4	张海香	10.00	10.00	货币	有限责任	王景文配偶（代王景文持有）
5	冯波涛	5.00	5.00	货币	有限责任	拟引入的核心技术人员
6	邢敬华	5.00	5.00	货币	有限责任	核心技术人员
7	余灵	4.00	4.00	货币	有限责任	华信智航行政经理、监事
8	王小兵	1.50	1.50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9	梁建宏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技术顾问
10	周海余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电气工程师
11	曾星华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2	曾珠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3	立德共创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市场顾问
14	刘鑫	0.40	0.40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5	伊春艳	0.10	0.10	货币	有限责任	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100.00	100.00	—	—	—

（4）2018年11月，合伙企业出资额第三次转让

由于激励对象周海余离职并希望陈波收回或协调他人受让获授的激励份额，周海余将此前获授的军融创鑫 1% 激励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陈波指定的受让方余灵，该 1% 财产份额为余灵本次获授的激励份额。前述转让对价为 0 元。

2018年10月30日，军融创鑫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周海余将其持有的 1%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 万元）转让给余灵。

2018年10月30日，周海余与余灵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转让后，军融创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	陈波	21.00	21.00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2	张丽霞	38.00	38.00	货币	有限责任	陈波配偶（代陈波持有）
3	刘鹏	10.00	10.00	货币	有限责任	华信宇航总经理；西安晶品执行董事
4	张海香	10.00	10.00	货币	有限责任	王景文配偶（代王景文持有）
5	冯波涛	5.00	5.00	货币	有限责任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6	邢敬华	5.00	5.00	货币	有限责任	核心技术人员
7	余灵	5.00	5.00	货币	有限责任	人力资源经理
8	王小兵	1.50	1.50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9	梁建宏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技术顾问
10	曾星华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1	曾珠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2	立德共创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市场顾问
13	刘鑫	0.40	0.40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4	伊春艳	0.10	0.10	货币	有限责任	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100.00	100.00	—	—	—

（5）2018年12月，合伙企业出资额第四次转让

2018年12月，为授予2018年度激励份额，陈波将其所持军融创鑫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冯波涛、伊春艳，前述转让对价皆为0元；为对外转让部分股权，张丽霞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持有的预留份额转让给外部投资人张诗雨、李雪群，前述转让对价（对应晶品特装股权/股份）皆为34.13元/股；为还原代持份额，张海香将其代王景文持有的10%财产份额返还给王景文。同时，因张丽霞已不在晶品有限实际工作，为便利后续预留份额转让相关工作的办理，张丽霞将剩余的军融创鑫31.092%预留份额转让给刘鹏、6%预留份额转让给王景文，由刘鹏、王景文代陈波持有，前述转让对价为0元。

2018年12月11日，军融创鑫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1%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1万元）转让给冯波涛；同意陈波将其

持有的 1%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 万元）转让给伊春艳；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31.092%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31.092 万元）转让给刘鹏；同意张海香将其持有的 10%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0 万元）转让给王景文；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6%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6 万元）转让给王景文；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0.454%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0.454 万元）转让给张诗雨；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0.454%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0.454 万元）转让给李雪群。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转让后，军融创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	陈波	19.00	19.00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刘鹏	41.092	41.092	货币	有限责任	华信宇航总经理；西安晶品执行董事
3	王景文	16.00	16.00	货币	有限责任	核心技术人员
4	冯波涛	6.00	6.00	货币	有限责任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5	邢敬华	5.00	5.00	货币	有限责任	核心技术人员
6	余灵	5.00	5.00	货币	有限责任	人力资源总监
7	王小兵	1.50	1.50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8	伊春艳	1.10	1.10	货币	有限责任	核心技术人员
9	梁建宏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技术顾问
10	曾星华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1	曾珠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2	立德共创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市场顾问
13	张诗雨	0.454	0.454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4	李雪群	0.454	0.454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5	刘鑫	0.40	0.40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合计		100.00	100.00	—	—	—

（6）2019年12月，合伙企业出资额第五次转让

2019年12月，为授予2019年度激励份额，王景文将其所持6%预留份额中的1.23%转让给激励对象余灵，剩余4.77%财产份额为王景文本次获授份额；刘鹏将其所持31.092%预留份额中8.92%财产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余灵，同时刘鹏获授17.63%激励份额，剩余4.542%财产份额为代陈波持有。前述转让对价皆为0元。

由于梁建宏未完成前期协议约定的顾问工作内容，根据前期协议约定，梁建宏同意将其此前获授的1%激励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陈波指定的受让方余灵，该1%财产份额为余灵本次获授的激励份额。前述转让对价为0元。

2019年12月27日，军融创鑫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王景文将其持有的1.23%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1.23万元）转让给余灵；同意梁建宏将其持有的1%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1万元）转让给余灵；同意刘鹏将其持有的8.92%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8.92万元）转让给余灵。

2019年12月27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转让后，军融创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	陈波	19.00	19.00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刘鹏	32.172	32.172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
3	余灵	16.15	16.15	货币	有限责任	人力资源总监
4	王景文	14.77	14.77	货币	有限责任	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5	冯波涛	6.00	6.00	货币	有限责任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6	邢敬华	5.00	5.00	货币	有限责任	研发三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7	王小兵	1.50	1.50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一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8	伊春艳	1.10	1.10	货币	有限责任	研发三部硬件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9	曾星华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0	曾珠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1	立德共创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市场顾问
12	张诗雨	0.454	0.454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3	李雪群	0.454	0.454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4	刘鑫	0.40	0.40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合计		100.00	100.00	—	—	—

(7) 2020年2月，合伙企业第一次减资

2019年12月，军融创鑫根据陈波意图将所持晶品有限58.6184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华控，军融创鑫本次所转让股权为刘鹏代陈波持有的4.542%财产份额对应的晶品有限股权，因此，在军融创鑫将股权转让给北京华控后，通过合伙企业减资将该4.542%财产份额予以注销。

2020年2月28日，军融创鑫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由100万元减少至95.458万元，其中刘鹏实缴的出资额由32.172万元减少至27.63万元。全体合伙人对此签订了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减资后，军融创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	陈波	19.00	19.9041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刘鹏	27.63	28.9445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
3	余灵	16.15	16.9185	货币	有限责任	人力资源总监
4	王景文	14.77	15.4728	货币	有限责任	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5	冯波涛	6.00	6.2855	货币	有限责任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6	邢敬华	5.00	5.2379	货币	有限责任	研发三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7	王小兵	1.50	1.5714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一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8	伊春艳	1.10	1.1523	货币	有限责任	研发三部硬件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9	曾星华	1.00	1.0476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0	曾珠	1.00	1.0476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1	立德共创	1.00	1.0476	货币	有限责任	市场顾问
12	张诗雨	0.454	0.4756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3	李雪群	0.454	0.4756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4	刘鑫	0.40	0.4190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合计		95.458	100.00	—	—	—

3. 军融创富

(1) 2016年9月，军融创富设立

2016年8月17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武清）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126412号），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9月8日，军融创富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

军融创富设立时，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	陈波	50.00	50.00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
2	吴琳	35.00	35.00	货币	有限责任	核心技术人员
3	余灵	15.00	15.00	货币	有限责任	华信智航行政经理、监事
合计		100.00	100.00	—	—	—

(2) 2016年12月，合伙企业出资额第一次转让

2016年12月，为调整军融创富合伙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根据陈波的意图，余灵、吴琳分别将其所持军融创富15%、28%财产份额转让给陈波。前述转让对

价皆为 0 元。

2016 年 12 月 22 日，军融创富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余灵将其持有的 15%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5 万元）转让给陈波；同意吴琳将其持有的 28%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28 万元）转让给陈波。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转让后，军融创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	陈波	93.00	93.00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
2	吴琳	7.00	7.00	货币	有限责任	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100.00	100.00	—	—	—

（3）2017 年 1 月，合伙企业出资额第二次转让

2017 年 1 月，为授予 2017 年度财产份额，陈波将其所持军融创富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吴琳、梁建宏、奚卫宁、陈昌新、叶依顺、樊贺阳；同时，为明确区分预留份额与其他合伙人所拥有的份额，陈波将其所持军融创富 59.5%财产份额转让给张丽霞，由张丽霞代为持有。前述转让对价皆为 0 元。

2017 年 1 月 19 日，军融创富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2%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2 万元）转让给吴琳；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59.5%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59.5 万元）转让给张丽霞；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2%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2 万元）转让给梁建宏；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2%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2 万元）转让给奚卫宁；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1%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 万元）转让给陈昌新；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1%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 万元）转让给叶依顺；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0.5%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0.5 万元）转让给樊贺阳。

2017年1月19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转让后，军融创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	陈波	25.00	25.00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
2	张丽霞	59.50	59.50	货币	有限责任	陈波配偶（代陈波持有）
3	吴琳	9.00	9.00	货币	有限责任	核心技术人员
4	梁建宏	2.00	2.00	货币	有限责任	技术顾问
5	奚卫宁	2.00	2.00	货币	有限责任	机械工程师
6	陈昌新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拟引入的销售人员
7	叶依顺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核心技术人员
8	樊贺阳	0.50	0.50	货币	有限责任	无人机飞手
合计		100.00	100.00	—	—	—

（4）2017年5月，合伙企业出资额第三次转让

2017年5月，为对外转让部分股权及授予2017年度激励份额，张丽霞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持有的军融创富财产份额转让给肖赣华、吴世进、井丽茹、高颖、刘鹏、鄢盛虎、任世杰、吴芹、沈涛、刘小建、陈秀珍、江中建、王进勇，其中，刘鹏、任世杰、江中建、王进勇为公司顾问或员工，其受让对价皆为0元；肖赣华、吴世进、井丽茹、高颖、鄢盛虎、吴芹、沈涛、刘小建、陈秀珍为外部投资人，吴芹受让对价（对应晶品特装股权/股份）为20.69元/股，刘小建、高颖、沈涛受让对价（对应晶品特装股权/股份）皆为20.70元/股，陈秀珍受让对价（对应晶品特装股权/股份）为23.65元/股，肖赣华、井丽茹、鄢盛虎、吴世进受让对价（对应晶品特装股权/股份）皆为34.11元/股。同时，因张丽霞已不在晶品有限实际工作，为便利后续预留份额转让相关工作的办理，张丽霞将剩余的军融创富37.793%预留份额返还给陈波，前述转让对价为0元。

2017年5月18日，军融创富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

的 37.793%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37.793 万元）转让给陈波；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0.78%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0.78 万元）转让给肖赣华；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0.39% 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0.39 万元）转让给吴世进；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0.39%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0.39 万元）转让给井丽茹；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0.964%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0.964 万元）转让给高颖；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2.217%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2.217 万元）转让给刘鹏；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0.643%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0.643 万元）转让给鄢盛虎；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1.285%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285 万元）转让给任世杰；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0.643%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0.643 万元）转让给吴芹；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1.285%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285 万元）转让给沈涛；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1.928%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928 万元）转让给刘小建；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1.125%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125 万元）转让给陈秀珍；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8.772%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8.772 万元）转让给江中建；同意张丽霞将其持有的 1.285%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285 万元）转让给王进勇。

2017 年 5 月 18 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对此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转让后，军融创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	陈波	62.793	62.793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吴琳	9.00	9.00	货币	有限责任	核心技术人员；华信智航总经理、技术总监
3	江中建	8.772	8.772	货币	有限责任	融资顾问
4	刘鹏	2.217	2.217	货币	有限责任	华信宇航总经理
5	梁建宏	2.00	2.00	货币	有限责任	技术顾问
6	奚卫宁	2.00	2.00	货币	有限责任	机械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7	刘小建	1.928	1.928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8	任世杰	1.285	1.285	货币	有限责任	技术顾问
9	沈涛	1.285	1.285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0	王进勇	1.285	1.285	货币	有限责任	财务总监
11	陈秀珍	1.125	1.125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2	陈昌新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拟引入的销售人员
13	叶依顺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核心技术人员
14	高颖	0.964	0.964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5	肖赣华	0.78	0.78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6	鄢盛虎	0.643	0.643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7	吴芹	0.643	0.643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8	樊贺阳	0.50	0.50	货币	有限责任	无人机飞手
19	吴世进	0.39	0.39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20	井丽茹	0.39	0.39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合计		100.00	100.00	—	—	—

（5）2018年12月，合伙企业出资额第四次转让

由于激励对象奚卫宁、樊贺阳离职并希望陈波收回或协调他人受让获授的激励份额，2018年12月，奚卫宁将此前获授的军融创富2%财产份额中的1%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陈波指定的受让方吴琳，樊贺阳将其此前获授的0.5%激励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陈波指定的受让方吴琳，该1.5%财产份额为吴琳本次获授的激励份额，樊贺阳转让对价为0元，奚卫宁本次向吴琳转让1%财产份额及2019年12月向陈波指定的第三方吴桐转让1%财产份额合计收到转让款22.5万元。同时，为授予2018年度激励份额，陈波将其持有的部分军融创富财产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叶依顺、陈孙炬、冯波涛、蔡艳波、吴琳、施福明，前述转让对价皆为0元；为对外转让部分股权，陈波将其持有的部分军融创富财产份额转让给外部投资人沈涛、陈秀珍，前述转让对价（对应晶品特装股权/股份）皆为23.88元/股。

2018年12月11日，军融创富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奚卫宁将其持

有的 1%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 万元）转让给吴琳；同意樊贺阳将其持有的 0.5%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0.5 万元）转让给吴琳；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5.25%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5.25 万元）转让给叶依顺；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6.1%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6.1 万元）转让给陈孙炬；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7.2%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7.2 万元）转让给施福明；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2%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2 万元）转让给冯波涛；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1.75%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75 万元）转让给蔡艳波；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0.557%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0.557 万元）转让给沈涛；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1.114%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114 万元）转让给陈秀珍；同意陈波将其持有的 9.372%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9.372 万元）转让给吴琳。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转让后，军融创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	陈波	29.45	29.45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吴琳	19.872	19.872	货币	有限责任	核心技术人员
3	江中建	8.772	8.772	货币	有限责任	融资顾问
4	施福明	7.20	7.20	货币	有限责任	核心技术人员
5	叶依顺	6.25	6.25	货币	有限责任	核心技术人员
6	陈孙炬	6.10	6.10	货币	有限责任	核心技术人员
7	陈秀珍	2.239	2.239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8	刘鹏	2.217	2.217	货币	有限责任	华信宇航总经理；西安晶品执行董事
9	梁建宏	2.00	2.00	货币	有限责任	技术顾问
10	冯波涛	2.00	2.00	货币	有限责任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1	刘小建	1.928	1.928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2	沈涛	1.842	1.842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3	蔡艳波	1.75	1.75	货币	有限责任	华信智航综合部主管
14	任世杰	1.285	1.285	货币	有限责任	技术顾问
15	王进勇	1.285	1.285	货币	有限责任	财务总监
16	奚卫宁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机械工程师
17	陈昌新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华信宇航销售经理
18	高颖	0.964	0.964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9	肖赣华	0.78	0.78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20	鄢盛虎	0.643	0.643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21	吴芹	0.643	0.643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22	吴世进	0.39	0.39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23	井丽茹	0.39	0.39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合计		100.00	100.00	—	—	—

（6）2019年12月，合伙企业出资额第五次转让

2019年12月，由于激励对象梁建宏未完成前期协议约定的顾问工作内容，根据前期协议约定，梁建宏将其此前获授的军融创富2%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陈波指定的受让方吴琳、蔡艳波各1%，吴琳、蔡艳波受让的财产份额为本次获授的激励份额，前述转让对价皆为0元；同时，奚卫宁将此前获授的2%财产份额中剩余的1%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陈波指定的受让方吴桐，吴桐受让的1%财产份额为其获授的激励份额，奚卫宁本次向吴桐转让1%财产份额及2018年12月向陈波指定的第三方吴琳转让1%财产份额合计收到转让款22.5万元。

2019年12月27日，军融创富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奚卫宁将其持有的1%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1万元）转让给吴桐；同意梁建宏将其持有的1%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1万元）转让给吴琳；同意梁建宏将其持有的1%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1万元）转让给蔡艳波。

2019年12月27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转让后，军融创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	陈波	29.45	29.45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吴琳	20.872	20.872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二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	江中建	8.772	8.772	货币	有限责任	融资顾问
4	施福明	7.20	7.20	货币	有限责任	研发二部主管、核心技术人员
5	叶依顺	6.25	6.25	货币	有限责任	研发二部软件主管、核心技术人员
6	陈孙炬	6.10	6.10	货币	有限责任	研发二部结构设计主管、核心技术人员
7	蔡艳波	2.75	2.75	货币	有限责任	华信智航综合部主管
8	陈秀珍	2.239	2.239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9	刘鹏	2.217	2.217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
10	冯波涛	2.00	2.00	货币	有限责任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1	刘小建	1.928	1.928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2	沈涛	1.842	1.842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3	任世杰	1.285	1.285	货币	有限责任	技术顾问
14	王进勇	1.285	1.285	货币	有限责任	财务总监
15	陈昌新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华信智航销售经理
16	吴桐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市场顾问
17	高颖	0.964	0.964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8	肖赣华	0.78	0.78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9	鄢盛虎	0.643	0.643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20	吴芹	0.643	0.643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21	吴世进	0.39	0.39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22	井丽茹	0.39	0.39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合计		100.00	100.00	—	—	—

(7) 2020年6月，合伙企业出资额第六次转让

由于鄢盛虎为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不得对外投资，经与陈波、张丽霞协商一致，鄢盛虎将其从张丽霞处受让的军融创富 0.643% 财产份额返还给陈波，由于鄢盛虎 2017 年 5 月受让张丽霞财产份额后未支付转让款，本次将财产份额返还给陈波对价为 0 元；吴世进由于个人资金周转问题，与陈波、张丽霞协商一致，将其从张丽霞处受让的军融创富 0.39% 财产份额按原价返还给陈波，即本次转让对价（对应晶品特装股权/股份）为 34.11 元/股。

2020 年 6 月 29 日，军融创富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鄢盛虎将其持有的 0.643%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0.643 万元）转让给陈波；同意吴世进将其持有的 0.39% 军融创富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0.39 万元）转让给陈波。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转让后，军融创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	陈波	30.483	30.483	货币	无限责任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吴琳	20.872	20.872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二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	江中建	8.772	8.772	货币	有限责任	融资顾问
4	施福明	7.20	7.20	货币	有限责任	研发二部主管、核心技术人员
5	叶依顺	6.25	6.25	货币	有限责任	研发二部软件主管、核心技术人员
6	陈孙炬	6.10	6.10	货币	有限责任	研发二部结构设计主管、核心技术人员
7	蔡艳波	2.75	2.75	货币	有限责任	华信智航综合部主管
8	陈秀珍	2.239	2.239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9	刘鹏	2.217	2.217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
10	冯波涛	2.00	2.00	货币	有限责任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1	刘小建	1.928	1.928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该时点身份
12	沈涛	1.842	1.842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3	任世杰	1.285	1.285	货币	有限责任	技术顾问
14	王进勇	1.285	1.285	货币	有限责任	财务总监
15	陈昌新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华信智航销售经理
16	吴桐	1.0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市场顾问
17	高颖	0.964	0.964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8	肖赣华	0.78	0.78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19	吴芹	0.643	0.643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20	井丽茹	0.39	0.39	货币	有限责任	外部投资人
合计		100.00	100.00	—	—	—

（二）结合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具体贡献，说明员工、顾问及外部投资人通过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持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 持股平台中外部投资人的从业经历、员工、顾问的从业经历及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贡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与顾问签订的聘用协议、员工的入职资料及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持股平台中共有 41 名主体，其中外部投资人 12 名，员工及顾问共 29 名。持股平台中外部投资人的主要从业经历与员工、顾问的主要从业经历及具体贡献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所在持股平台	主要从业经历	具体贡献
1	陈波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军融汇智 军融创鑫 军融创富	1999年9月至2014年8月先后担任某研究所弹药研究室项目组组长、组长、无人化装备研究室副主任、科研处副处长、科研处处长并兼任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常务副主任、科研发展部主任、所长助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南京理工大学北京装备研究院特聘专家；2016年8月至2019年5月担任华信宇航、华信智航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今担任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军融汇智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2月至今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南通晶品执行董事。	作为晶品特装董事长、总经理，牵头构建公司整体运营架构、完备管理制度、规范运营流程、凝练企业文化，打造智能化无人化装备研发、生产、销售、管理团队；带领团队攻克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实现企业各阶段发展目标。
2	王小兵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军融汇智 军融创鑫	2003年7月至2009年7月，在某研究所弹药研究室、无人化装备研究室从事科研工作；2009年7月至2016年8月担任晶品有限监事、研发主管；2015年3月至2018年5月担任北京安晟新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研发一部总监。	（1）负责公司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701、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侦察系统组件-G002等相关项目，其中多个项目实现定型，或在竞标中获得前三名并形成订单； （2）在晶品有限/晶品特装工作期间，形成多项职务发明。
3	涂余	董事、销售总监	军融汇智	2001年8月至2007年6月担任法国弗雷斯特公司北京代表处行政文员、翻译；2003年10月至2008年11月担任北京鼎禾嘉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行政人员；2007年7月至2017年4月担任北京捷腾信科技有限公	（1）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及销售总监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并根据公司不同发展阶段，调整公司产品的市场营销策略，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 （2）规范部门内部管理，制定了包括招投标程序、售后维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所在持股平台	主要从业经历	具体贡献
				司销售总监；2009年作为公司创始人与王小兵一起设立晶品有限；2016年8月至今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董事；2017年5月至今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销售总监，负责大客户销售及市场营销工作。	修管理制度等制度； (3) 在晶品特装任职期间，将公司自主研发的融合夜视仪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701、单兵夜视镜-G001、侦察机器人-G004等新技术产品迅速在武警、公安、边防等大客户处形成实际销售。
4	李明春	销售主管	军融汇智	1989年应征入伍，2014年从部队自主择业，转业前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边防部队司令部正团职参谋；2015年加入晶品特装，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担任晶品有限董事、销售总监；2017年5月至2020年10月担任晶品有限董事、销售主管；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晶品特装销售主管。	2015年至2020年，在晶品特装工作期间，负责或协助达成销售合同金额累计超2亿元。
5	王进	董事、生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军融汇智	2003年7月至2004年11月，担任某研究所总体室工程师；2004年11月至2010年4月先后担任某研究所无人化装备研究室工程师、中级工程师；2010年4月至今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生产总监；2010年4月至2017年4月担任晶品有限监事会主席；2017年4月至今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董事。	(1) 负责公司单兵夜视镜-G001、侦察机器人-G004、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701、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882等产品的方案设计、结构设计及生产，以上产品均实现销售； (2) 组建公司生产部门，从事生产管理工作； (3) 在晶品特装工作期间，形成多项职务发明。
6	周建明	技术顾问	军融汇智	2004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理工大学信息与电子学院教师；2016年1月至今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技术顾问；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穿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 为发行人提供雷达产品的先期论证、可行性分析； (2) 进行雷达方案的设计、硬件设计、芯片优选、原理图和PCB； (3) 雷达信号的处理、仿真和FPGA实现，以及系统软件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所在持股平台	主要从业经历	具体贡献
					的编写。
7	杜永宏	技术顾问	军融汇智	1992年7月至1994年2月担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教师；1994年3月至1996年2月先后担任北京理工大学科技处处员、科长；1996年3月至1998年3月担任某国家机关参谋；1998年3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国家机关参谋、总师、副局长；2016年1月至2018年3月，担任某国家机关处长、参谋，2018年3月自主择业；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担任合肥开拓导航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合肥开拓导航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顾问；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技术顾问。	<p>（1）为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参与公司无人机光电吊舱、多用途机器人-R903、单兵夜视镜-G001等项目论证，指导了部分技术设计，提供了国外先进技术应用和发展的相关资料，分析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并规划未来的发展方向；</p> <p>（2）指导公司制定研发战略并建立科学的研发体系，对生产基地的建设和运行提供了建议；</p> <p>（3）为公司介绍了客户A下属两家单位以及合肥开拓导航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长期合作伙伴。</p>
8	王进勇	财务总监	军融汇智 军融创富	2006年9月至2010年9月担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国际二部审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担任法利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控制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4月担任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财务总监；2019年3月至今担任南通晶品监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华信智航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晶品特装财务总监。	<p>（1）主导公司2019年6月、2019年11月的增资扩股，分别引入外部投资7,000万元、2,000万元；主导晶品特装2019年12月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工作，引入战略投资机构北京华控；主导晶品特装2020年6月的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2.5亿元；主导晶品特装2021年6月的增资扩股，以30亿估值引入外部投资9,800万元；</p> <p>（2）主导公司的股份改制及内部规范工作，搭建ERP系统，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p> <p>（3）负责公司的对外投资相关工作。</p>
9	陈猛	核心技术	军融汇智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担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	（1）具体负责穿墙雷达-G008、侦察机器人、侦察系统组件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所在持股平台	主要从业经历	具体贡献
		人员		公司技术部结构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担任江苏中震展泡塑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9年7月，担任晶品有限研发部主管职务；2019年7月至今，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研发一部主管。	-G002、手持光电侦察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工作，主导研发微小机器人的抗冲击技术，应用于侦察机器人-G004产品中；主导研发的多光谱融合和多传感器集成技术，形成了系列化的手持光电侦察设备产品； (2) 在晶品特装工作期间，形成多项职务发明。
10	刘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军融汇智 军融创鑫 军融创富	2003年7月至2008年3月任某研究所弹药研究室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1年7月任某研究所科研处干事，2011年8月至2015年9月任中国北方国际射击场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北方国际射击场”）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任久远宇航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任华信宇航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华信宇航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任晶品镜像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西安晶品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华信宇航董事、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晶品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晶品特装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 2017年以来，作为公司行政管理负责人，分管公司科研计划、人事、保密、安全和日常行政管理等业务； (2) 组织公司2017年保密资格的申请与审核、2018年质量管理体系的申请与审核、2018年某军工资质的申请与审核、2021年某军工资质的申请与审核，全程负责公司军工资质的申请和审核工作； (3)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4) 负责与为公司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个中介机构、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进行联络，推进公司上市工作。
11	钟立祥	销售经理	军融汇智	2010年4月至今先后担任晶品有限业务员、晶品有限/晶品特装销售经理。	(1) 走访对接全国多地政府机关客户及潜在客户，负责了包括装备演示、性能讲解、产品培训及部分售后维修等工作，通过走访为公司获得多家客户及订单； (2) 多次代表公司参加省部级单位举办的警用装备展、反恐装备展等大型行业及专业展会。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所在持股平台	主要从业经历	具体贡献
12	冯波涛	核心技术人员	军融汇智 军融创鑫 军融创富	2006年5月至2012年12月，先后担任北京博创兴盛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助理、研发部机械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6年5月，担任长源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机械设计工程师、加工厂厂长；2016年5月至2019年1月，担任北京优航爱迪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7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晶品有限监事会主席；2019年1月担任子公司九州帷幄执行董事。	（1）负责无人车-J001项目、机器人组件-J901项目、无人车-J101、无人车-J803等项目的科研管理工作，并开发了多款火箭军配套产品；部分项目在军工配套招标及武警项目比测中取得第一名的成绩； （2）在晶品特装工作期间，形成多项职务发明。
13	王钟旭	监事	军融汇智	2014年7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晶品有限行政部主管；2018年3月至今担任西安晶品监事；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担任北京安晟新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研发一部主管助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晶品特装监事。	（1）任职期间具体负责了公司军工资质的申请工作，建立并维护军工质量管理体系、保密管理体系； （2）参与了多项重要中标项目的竞标工作。
14	顾亮	商务主管	军融汇智	2004年7月至2005年1月，担任南京LG同创彩色显示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结构设计研发部职员；2005年1月至2011年9月，先后担任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职员、大客户部科长；2013年5月至2019年1月，担任深圳市纳勤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融资顾问；2020年11月至今先后担任晶品特装商务助理、商务主管。	（1）负责南通晶品“特种机器人南通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政府招商谈判、购买土地使用权、基地建设日常工作，助力子公司南通晶品成功落地南通； （2）主导了南通浦昱、南通高新、江苏趵泉入股事项的谈判工作，促成南通浦昱、南通高新、江苏趵泉对发行人3,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投资。
15	史峥峥	会计	军融汇智	2006年7月至2007年11月，担任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行政人员；2007年11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合升源	（1）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记账、核账，并定期登记明细账及总账；按期编制月、季、年度会计表；完成税务月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所在持股平台	主要从业经历	具体贡献
				会计服务有限公司财务；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会计。	报、季报、年度申报等； (2) 按照经济核算原则，定期检查分析企业财务计划，利润计划的执行情况，考核资金使用效果；定期组织对公司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的清查、核实，确保财产的准确性。
16	余灵	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军融创鑫	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担任华信智航行政助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华信智航监事；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担任北京安晟新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九州帷幄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10月担任晶品有限人力资源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担任晶品有限人力资源总监；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担任晶品特装人力资源总监、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6月至今担任晶品特装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1)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制度编写及流程规划等工作。具体负责人员招聘、培训、绩效与激励、薪酬、劳动关系等模块；帮助公司规避用工风险，降低人工成本，合理核算人工成本；协助子公司设立后的人员招聘、行政管理等工作； (2) 参与了公司多次投融资工作，配合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参与公司上市工作兼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负责公司三会运营，协助董事会秘书对接中介机构尽调，内控合规、公司治理等。
17	王景文	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军融创鑫	1999年8月至2016年10月，担任某研究所弹药研究室产品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7月任华信宇航技术总监；2019年8月至今担任晶品有限技术总监；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晶品特装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1) 制定了公司技术战略发展规划，带领团队突破多项关键技术，建立并完善了特种机器人、侦察探测核心技术体系，有力支撑了公司的产品研发； (2) 具体负责了某小型察打一体飞行器侦察导引设备研发工作，突破了微小型光电云台所涉及的主要关键技术，开拓了微小型光电云台技术领域，为公司后续开发系列小型高精度光电吊舱产品奠定了技术基础，依托该项目所形成的侦察导引设备成功应用于某航天研究院某小型察打一体飞行器产品；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所在持股平台	主要从业经历	具体贡献
					<p>(3) 主导了无人机光电吊舱-206、无人机光电吊舱-207 产品的研发，负责总体方案论证、技术路线制定、研制过程管控等工作，上述项目分别以公开竞标第一名的成绩获得批量订单；</p> <p>(4) 协助了侦察机器人-G004、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穿墙雷达-G008 等项目研发，负责总体论证、技术协调等工作，参与技术攻关、研制过程管理等工作，上述项目均以优异成绩通过公开竞标方式获得批量订单。</p>
18	邢敬华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军融创鑫	2005年6月至2016年8月，先后担任北京中陆航星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机械主管；2016年9月至2019年7月，担任华信宇航技术主管；2017年2月至今任华信宇航监事；2019年7月至2020年10月担任晶品有限研发三部总监；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晶品特装监事、研发三部总监。	<p>(1) 主导、负责、参与多款产品设计研发，其中包括主导无人机光电吊舱-206、207 项目的研制工作，主导了武器站的设计和论证工作，负责3款导引头总体设计、采购、试验和相关管理工作；</p> <p>(2) 负责无人机光电吊舱随主机厂竞标工作，皆取得竞标比测第一名的成绩；2021年具体负责了“智卫杯”无人系统挑战赛无人打击分赛工作，取得了综合比赛第一名，单向动态打击第一名的成绩；参与武器站项目的协调和对外推广工作，实现产品销售；</p> <p>(3) 在晶品特装工作期间，形成多项职务发明。</p>
19	伊春艳	核心技术人员	军融创鑫	2006年8月至2016年9月，担任北京中陆航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三部主任；2016年10月至2019年7月，担任子公司华信宇航硬件工程师；2019年7月至	<p>(1) 具体负责无人机光电吊舱产品的系列化设计工作、微小型高精度光电云台系列产品的软件开发、电路设计工作，完成红外目标跟踪算法的技术攻关，开发形成了具有行业领</p>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所在持股平台	主要从业经历	具体贡献
				今，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研发三部硬件工程师。	先优势的无人机光电吊舱产品，2017年、2019年两次在客户A1、A2组织的昼夜光电侦查设备竞标中获得第一名成绩； （2）具体负责武器站系列产品的软件开发、电路设计工作，针对不同规格武器站需求设计软件以及火控算法，开发产品在2021年“智卫杯”无人系统挑战赛中取得第一名成绩； （3）编写、制定公司软件开发规范、软件测试规范、电路板原理图设计规范、PCB设计规范等硬件开发规范； （4）在晶品特装工作期间，形成3项职务发明。
20	曾星华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鑫	2010年至2017年担任天津百慧智业商贸有限公司城市经理；2017年至今，自由职业。	不适用
21	曾珠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鑫	1995年10月至2003年3月，担任成都铁路局遵义车务段货运员；2003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南车站货运值班员。	不适用
22	立德共创	市场信息顾问	军融创鑫	2015年12月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业务；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市场信息顾问。	（1）作为中关村融智特种机器人联盟的服务型平台公司，利用其在机器人行业的专家资源为公司提供最新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积极协助公司进行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 （2）利用旗下机器人大学讲堂的新媒体平台，积极为公司的产品进行推广，协助公司树立国内领先特种机器人的品牌形象。
23	张诗雨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鑫	2019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友谊医院医师。	不适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所在持股平台	主要从业经历	具体贡献
24	李雪群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鑫	1995年至2011年担任赣州市国土资源局章贡分局高级技师；2011年退休。	不适用
25	刘鑫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鑫	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国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适用
26	吴琳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军融创富	2008年1月至2012年3月担任北京博创兴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3月担任长源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担任华信智航总经理、技术总监，2019年7月至今，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二部总监。	<p>（1）负责管理公司日常运营；</p> <p>（2）主导军用机器人项目研发和竞标、销售工作，具体包括主导多用途机器人-R903项目的研发及竞标工作，该项目为陆军首款无人作战装备，且以技术总分第一名成绩中标；主导排爆机器人R-901的研发及市采竞标工作，以第一名成绩中标；主导了割草机器人的研制等相关工作，配合完成方案竞标等相关工作，并以第一名中标；主导了核工业领域机器人相关关键技术的配套产品，累计达成销售额超5,000万元。</p>
27	江中建	融资顾问	军融创富	1986年11月至1999年9月，先后担任湖北省黄冈市新华印刷厂工人、质检员、车间副主任；1999年10月至2018年9月，自由经商；2013年10月至今，担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九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p>（1）融资服务方面，2018年推荐并促成诸暨闻名对公司3,000万元投资，2019年推动李凡与公司3,000万元融资合作事宜；</p> <p>（2）地方政府介绍方面，2018年3月促成公司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推动公司在华中片区的区域资源对接及整合，促进公司2019年1月与武汉长江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p> <p>（3）合作伙伴介绍方面，推荐并促成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p>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所在持股平台	主要从业经历	具体贡献
					限公司等合作方成为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
28	施福明	核心技术人员	军融创富	2009年7月至2012年11月担任北京博创兴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2年12月至2017年5月担任长源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担任乐立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师；2018年5月至2019年7月担任华信智航硬件工程师；2019年7月至2020年10月担任晶品有限研发二部主管；2020年至今担任晶品特装研发二部研发主管。	<p>（1）主要负责研发二部系列侦察机器人电气系统、高动力轻量化机动平台、多自由度机械臂、电机驱动器的研发工作，实现了电机驱动器小型化高密度开发、机械臂电机采用增量式编码器情形下实现绝对位置的检测、机器人电源管理系统的科研创新，形成了排爆机器人系列的产品开发、电机驱动关键核心技术等研发成果；</p> <p>（2）在晶品特装工作期间，形成2项职务发明。</p>
29	叶依顺	核心技术人员	军融创富	2008年10月至2011年3月，担任北京汉库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2年1月，担任北京博创兴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2年11月至2016年3月担任长源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担任安华亿能医疗影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担任子公司华信智航软件工程师；2019年7月至今，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研发二部软件主管。	<p>（1）负责公司排爆机器人系列的主控软件，手持操控终端软件以及模拟训练软件的开发；其中排爆机器人-R01-400在相关的竞标项目中取得第一名的成绩；</p> <p>（2）主导割草机器人的软件开发工作，软件实现了机器人的割草智能路线规划、自动避障、自动归航等功能，使机器人具备了高度的智能化的特性，并在项目的竞标中取得第一名的成绩；</p> <p>（3）在晶品特装工作期间，形成1项职务发明。</p>
30	陈孙炬	核心技术人员	军融创富	2010年8月至2013年2月，担任北京博创兴盛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7年6月担任长源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7年6月至2019年7月担任子公司华信智航机械工程师；	<p>（1）负责公司多款机器人机械系统、高动力轻量化机动平台、多自由度机械臂、机械传动结构的研发工作，具体包括负责排爆机器人项目的机械结构设计工作，该产品取得客户45“排爆机器人”竞标第一名的成绩；负责中型排爆机器人</p>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所在持股平台	主要从业经历	具体贡献
				2019年7月至今担任晶品特装研发二部结构设计主管。	项目、多用途机器人项目的机械结构设计工作，皆以第一名中标，订单金额超过1亿元； (2) 从事可折叠机器人履带平台、排爆机器人系列产品结构设计、机器人多自由度机械臂等方面的研究，形成了公司多自由度自适应机械臂、高适应性机器人底盘/平台等核心技术； (3) 在晶品特装工作期间，形成多项职务发明。
31	蔡艳波	华信智航综合部主管	军融创富	2007年3月至2008年2月，担任北京均一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行政文员；2008年3月至2012年2月，担任北京博创科技集团行政助理；2012年4月至2016年3月，担任长源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华信智航综合部主管。	(1) 具体从事公司企业文化的建立，以及综合部行政、人事、商务宣传等相关工作； (2) 主导、协助、参与研发项目的文书编制等工作，具体包括主导无人机光电吊舱-206项目、排爆机器人-R01-400项目、多用途机器人-R903项目等的部分文档、标书统筹及编制工作，以上项目均已中标；协助核机器人项目的标书及部分技术文档的编制工作，顺利完成文档提交工作；参与了割草机器人项目的文档编制工作，顺利完成文档提交工作； (3) 主导公司退税申请、补贴申请等工作。
32	陈秀珍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富	1971年1月至1992年8月，历任湖南省隆回县苏河公社苏河村小学、湖南省隆回县五星中学、江苏省镇江市桃花坞小学教师；1992年9月至2009年3月，担任湖南省隆回县教育局干部；2009年4月退休。	不适用
33	刘小建	外部投资	军融创富	1981年至1984年为唐山陶瓷厂工人，1984年至今担	不适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所在持股平台	主要从业经历	具体贡献
		人		任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工务段车间主任。	
34	沈涛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富	1997年至2002年，担任北京五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年至2012年，担任北京华通世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至今，担任亚洲智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自2009年3月同时在融杰上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处任职，自2016年9月至今担任融杰上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不适用
35	任世杰	技术顾问	军融创富	2003年6月至2011年4月，担任空军工程大学工程学院讲师；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担任北京优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担任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工程师技术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中航昆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p>（1）提供机器人本体开发技术支持；</p> <p>（2）提供多传感器信息融合运动控制方法相关咨询，用以解决机器人的自动运动问题；</p> <p>（3）提供组网延时传输相关技术咨询，解决智能化的数据驱动问题。</p>
36	陈昌新	华信智航销售经理	军融创富	1992年7月毕业于石城职业技术学校后一直从事个体经营业务；2018年3月至今担任华信智航销售经理职务。	<p>（1）负责公司业务拓展及商务洽谈等相关事务；</p> <p>（2）具体负责与多个部队的合同销售、签订等相关工作，且相关合同已全部交付、回款。</p>
37	吴桐	华信智航销售经理	军融创富	2010年至今，担任深圳马德尼拉服装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国际奢侈品牌 PP-PHILIPPLEIN 销售经理；2020年至今，担任众旺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至2021年2月，为公司提供市场顾问服务；2021年3月至今担任华信智航销售经理。	<p>（1）为华信智航排爆机器人及相关配套产品市场提供咨询与指导工作；</p> <p>（2）目前负责一家客户 A 下属单位配套的检修容器控制系统项目、割草机器人等项目的市场拓展和商务对接工作；</p>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所在持股平台	主要从业经历	具体贡献
					(3) 负责机器人业务河南地区的业务开拓。
38	高颖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富	2007年至2013年，担任全国人才流动中心人事代理；2013年至2019年，担任上海通江投资集团人力资源经理。	不适用
39	肖赣华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富	1995年至2007年为赣州市国土资源局章贡分局工人；2007年退休。	不适用
40	吴芹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富	1985年3月至2019年1月，担任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护士；2019年1月退休。	不适用
41	井丽茹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富	1978年至2005年为沈阳中药厂工人；2005年退休。	不适用

2. 持股平台中员工、顾问、外部投资人通过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所述，持股平台中员工、顾问皆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作出了相应的贡献，其作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取得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外部投资人因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有资金需求转出部分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外部投资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3. 持股平台中员工、顾问、外部投资人的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1）持股平台中员工、顾问

持股平台中的员工、顾问出资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于平台转让持有的晶品有限股权后的分红或减资款，该等人员按照 1 元/出资份额的价格对平台进行出资。持股平台中的员工、顾问皆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作出了相应贡献，其获得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数量、入股价格由公司管理层考量后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按年度确认，具备公允性。

（2）外部投资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持股平台中的外部投资人取得合伙份额的入股价格（对应晶品特装股权/股份）如下：

合伙人姓名	所在持股平台	出资时间	出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外部自然人投资人出资基准价格
曾星华	军融创鑫	2017.01.19	14.62	曾星华经他人介绍看好晶品有限未来发展，于 2016 年与陈波协商确定出资价格，在当期外部自然人投资人出资基准价格基础上打八折。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投资晶品有限的外部自然人投资人的出资价格以晶品有限估值为 8 亿元为基准。

合伙人姓名	所在持股平台	出资时间	出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外部自然人投资人出资基准价格
曾珠	军融创鑫	2017.01.19	14.62	曾珠经他人介绍,看好晶品有限未来发展,于2016年与陈波协商确定出资价格,在当期外部自然人投资人出资基准价格基础上打八折确定出资价格。	
刘鑫	军融创鑫	2017.01.19	18.27	刘鑫父亲为陈波朋友,曾向久远宇航出借款项100万元。2016年4月陈波退出久远宇航后,与刘鑫父亲协商通过按照当期外部自然人投资人出资基准价格转让给其子刘鑫军融创鑫部分出资份额,转让价款与刘鑫父亲对久远宇航的借款相抵,以代久远宇航归还刘鑫父亲借款。	
吴芹	军融创富	2017.05.18	20.69	吴芹为陈波朋友,看好晶品有限未来发展,与陈波协商在当期外部自然人投资人出资基准价格基础上打六折确定出资价格。	2016年11月,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701项目发布招标公告,晶品有限认为中标的可能性较大,将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投资晶品有限的外部自然人投资人的出资价格调整为以晶品有限估值为15亿元为基准。
刘小建	军融创富	2017.05.18	20.70	刘小建为陈波朋友,看好晶品有限未来发展,与陈波协商在当期外部自然人投资人出资基准价格基础上打六折确定出资价格。	

合伙人姓名	所在持股平台	出资时间	出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外部自然人投资人出资基准价格
高颖	军融创富	2017.05.18	20.70	高颖为陈波朋友，看好晶品有限未来发展，与陈波协商在当期外部自然人投资人出资基准价格基础上打六折确定出资价格。	
沈涛	军融创富	2017.05.18	20.70	沈涛为融杰上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看好晶品有限未来发展，与陈波协商在当期外部自然人投资人出资基准价格基础上打六折确定出资价格。	
陈秀珍	军融创富	2017.05.18	23.65	陈秀珍经他人介绍，看好晶品有限未来发展，与陈波协商在当期外部自然人投资人出资基准价格基础上打七折确定出资价格。	
肖赣华	军融创富	2017.05.18	34.11	肖赣华经他人介绍，看好晶品有限未来发展，与陈波协商按照当期外部自然人投资人出资基准价格确定出资价格。	
井丽茹	军融创富	2017.05.18	34.11	井丽茹经他人介绍，看好晶品有限未来发展，与陈波协商按照当期外部自然人投资人出资基准价格确定出资价格。	

合伙人姓名	所在持股平台	出资时间	出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外部自然人投资人出资基准价格
陈秀珍	军融创富	2018.12.11	23.88	陈秀珍为持股平台原有出资人，2018年拟通过平台增加对晶品有限的出资，与陈波协商在当期外部自然人投资人出资基准价格基础上打七折确定出资价格。	
沈涛	军融创富	2018.12.11	23.88	沈涛为持股平台原有出资人，2018年拟通过平台增加对晶品有限的出资，与陈波协商在当期外部自然人投资人出资基准价格基础上打七折确定出资价格。	
张诗雨	军融创鑫	2018.12.11	34.13	张诗雨经他人介绍，看好晶品有限未来发展，与陈波协商按照当期外部自然人投资人出资基准价格确定出资价格。	
李雪群	军融创鑫	2018.12.11	34.13	李雪群经他人介绍，看好晶品有限未来发展，与陈波协商按照当期外部自然人投资人出资基准价格确定出资价格。	

综上，上述外部投资人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朋友或经他人介绍看好晶品有限未来发展的外部人员，入股价格参考实际控制人确定的当期外部自然人投资人出资基准价格确定，其中实际控制人朋友会在前述基准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折让。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外部投资人非为晶品特装的客户或供应商相关人员（该等人员的简历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结合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具体贡献，说明员工、顾问及外部投资人通过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持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之“1. 持股平

台中外部投资人的从业经历、员工、顾问的从业经历及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贡献”），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不得对外投资的情形，该等外部投资人出资持股平台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针对持股平台中员工、顾问、外部投资人是否存在现任及离任未达法定年限的公务员、军职人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是否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形，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持股平台中员工合伙人签订的劳动合同、部分员工合伙人的入职资料、发行人与持股平台中顾问签订的聘用协议并对持股平台合伙人访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军融创富合伙人陈秀珍曾于 1992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湖南省隆回县教育局干部，于 2009 年 4 月退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根据陈秀珍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陈秀珍于 2009 年退休前为湖南省隆回县教育局普通干部，非原单位领导干部，晶品有限与其原工作业务不存在直接相关关系、管辖关系，且陈秀珍对军融创富出资时退休已超过 3 年，其通过军融创富间接投资晶品有限/晶品特装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等关于退休公务员对外投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军融汇智合伙人周建明为北京理工大学信息与电子学院教师，根据周建明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其访谈、登录北京理工大学网站查询校领导名单（https://www.bit.edu.cn/gbxxgk/xxld_sjb/index.htm）、登录北京理工大学信息与电子学院网站查询学院领导名单（<https://sie.bit.edu.cn/xygk/ldtd/index.htm>），周建明不属于北京理工大学或信息与电子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并且，根据教育部网站公布的“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名单（http://www.moe.gov.cn/jyb_zzjg/moe_347/），北京理工大学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周建明持有军融汇智合伙份额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

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育部教党[2010]14号）等关于高校教师对外投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军融创鑫合伙人李雪群与军融创富合伙人肖赣华为夫妻关系，李雪群、肖赣华女儿之配偶为本所律师谭某。李雪群、肖赣华取得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在2018年、2017年，根据对李雪群、肖赣华进行访谈及谭某出具的确认函，李雪群、肖赣华持有的军融创鑫出资份额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况；本项目团队于2020年1月承接该项目，谭某未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不属于本项目经办人员、本所高级管理人员或负责人，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根据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的工商登记资料、持股平台中现有员工、顾问、外部投资人及穿透后的自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记录、外部投资人向陈波、张丽霞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股平台穿透后的其他间接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不存在《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和限制投资入股的情形，不存在证监系统离职人员，其具备股东资格；该等自然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其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其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持股平台中涉及的合伙份额预留、委托代持均已解除，持股平台中员工、顾问、外部投资人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合法合规，该等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结合控股股东历史中预留份额、委托持股的形成、解除和还原过程，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根据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三个平台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陈波、预留份额的名义持有人及受让人进行访谈、查验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的合伙协议、相关代持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转账记录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持股平台存在预留份额登记在名义合伙人名下的情况。前述预留份额的形成、演变及分配或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军融汇智预留合伙份额、委托代持的形成、演变及分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预留份额、委托代持的形成

军融汇智设立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军融汇智的合伙人对持有的合伙份额进行调整并为明确区分预留份额与其他合伙人所拥有的份额，合伙人陈波、李明春分别将其持有的军融汇智 20.69%、2.75% 财产份额转让给张丽霞。本次转让后，张丽霞持有军融汇智 23.44% 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23.44 万元），该等合伙份额系代陈波持有的预留份额，未来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对外转让。

上述转让后，军融汇智的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陈波	陈波	23.81	23.81
2	有限合伙人	张丽霞	陈波，预留份 额	23.44	23.44
3		涂余	涂余	15.08	15.08
4		李明春	李明春	13.69	13.69
5		王小兵	王小兵	11.29	11.29
6		王进	王进	6.19	6.19
7		周建明	周建明	4.00	4.00
8		陈猛	陈猛	1.00	1.00
9		刘鹏	刘鹏	0.50	0.50
10		钟立祥	钟立祥	0.40	0.40
11		冯波涛	冯波涛	0.30	0.30
12		王钟旭	王钟旭	0.20	0.20
13		史峥峥	史峥峥	0.10	0.10
合计				100.00	100.00

（2）预留份额的分配及委托代持的演变

①2018年12月，张丽霞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持有的军融汇智财产份额转让给王雪2%、转让给杜永宏3%、转让给王进勇1.6%、转让给顾亮0.2%，其中王雪为外部投资人，杜永宏、王进勇、顾亮为公司顾问或员工，该等财产份额的代持解

除。同时，因张丽霞已不在晶品有限实际工作，为便利后续预留份额转让相关工作的办理，张丽霞将剩余的军融汇智6.15%预留份额转让给涂余、10.49%预留份额转让给王小兵，由涂余、王小兵代陈波持有。

本次转让后，涂余持有军融汇智 21.23%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21.23 万元)，其中 15.08%（对应出资额为 15.08 万元）为涂余本人所拥有的财产份额，剩余 6.15%（对应出资额为 6.15 万元）系代陈波持有的预留份额；王小兵持有军融汇智 21.78%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21.78 万元)，其中 11.29%(对应出资额为 11.29 万元)为王小兵本人所拥有的财产份额，剩余 10.49%(对应出资额为 10.49 万元)系代陈波持有的预留份额。

上述转让后，军融汇智的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陈波	陈波	23.81	23.81
2	有限合伙人	王小兵	王小兵	11.29	11.29
			陈波，预留份 额	10.49	10.49
3		涂余	涂余	15.08	15.08
			陈波，预留份 额	6.15	6.15
4		李明春	李明春	13.69	13.69
5		王进	王进	6.19	6.19
6		周建明	周建明	4.00	4.00
7		杜永宏	杜永宏	3.00	3.00
8		王雪	王雪	2.00	2.00
9		王进勇	王进勇	1.60	1.60
10		陈猛	陈猛	1.00	1.00
11		刘鹏	刘鹏	0.50	0.50
12		钟立祥	钟立祥	0.40	0.40
13		冯波涛	冯波涛	0.30	0.30
14		王钟旭	王钟旭	0.20	0.20
15		顾亮	顾亮	0.20	0.20
16	史峥峥	史峥峥	0.10	0.10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19年12月，涂余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持有的军融汇智2.81%财产份额转让给王进，同时涂余本人获得0.57%激励份额，并将剩余2.77%预留份额还原至陈波；王小兵本人获得9.77%激励份额，并将剩余0.72%预留份额还原至陈波。前述转让完成后，军融汇智层面预留并由名义合伙人代持的财产份额均已根据陈波的意图对外转让、分配至股权激励对象或返还给陈波，委托代持完成解除。

上述转让后，军融汇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陈波	陈波	30.49	30.49
2	有限合伙人	王小兵	王小兵	21.06	21.06
3		涂余	涂余	15.65	15.65
4		李明春	李明春	10.50	10.50
5		王进	王进	9.00	9.00
6		周建明	周建明	4.00	4.00
7		杜永宏	杜永宏	3.00	3.00
8		王雪	王雪	2.00	2.00
9		王进勇	王进勇	1.60	1.60
10		陈猛	陈猛	1.00	1.00
11		刘鹏	刘鹏	0.50	0.50
12		钟立祥	钟立祥	0.40	0.40
13		冯波涛	冯波涛	0.30	0.30
14		王钟旭	王钟旭	0.20	0.20
15		顾亮	顾亮	0.20	0.20
16		史峥峥	史峥峥	0.10	0.10
合计				100.00	100.00

2. 军融创鑫预留合伙份额、委托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预留份额、委托代持的形成

军融创鑫设立于 2016 年 9 月 8 日。2016 年 12 月，军融创鑫的合伙人对持有的合伙份额进行调整，合伙人刘鹏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持有的 49% 军融创鑫财产份额中的 8% 转让给陈波，剩余 41% 转让给张丽霞，同时合伙人余灵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持有的军融创鑫 15% 财产份额转让给陈波。本次转让后，陈波持有军融创鑫 59% 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59 万元），张丽霞持有军融创鑫 41% 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41 万元），张丽霞所持合伙份额系代陈波持有的预留份额，未来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对外转让。

上述转让后，军融创鑫的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陈波	陈波	59.00	59.00
2	有限合伙人	张丽霞	陈波，预留份 额	41.00	41.00
合计				100.00	100.00

（2）预留份额的分配及委托代持的演变

①2017年1月，张丽霞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持有的军融创鑫财产份额转让给王小兵1.5%、转让给刘鑫0.4%、转让给伊春艳0.1%、转让给立德共创1%，该等财产份额的代持解除；陈波将持有的军融创鑫10%财产份额转让给张海香。

本次转让后，张丽霞持有军融创鑫 38% 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38 万元），系代陈波持有的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对外转让的预留份额。张海香持有的军融创鑫 10% 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0 万元），系代王景文持有。

上述转让后，军融创鑫的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陈波	陈波	21.00	21.00
2	有限合伙人	张丽霞	陈波，预留份 额	38.00	38.00
3		刘鹏	刘鹏	10.00	10.00
4		张海香	王景文	10.00	10.00
5		冯波涛	冯波涛	5.00	5.00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邢敬华	邢敬华	5.00	5.00
7		余灵	余灵	4.00	4.00
8		王小兵	王小兵	1.50	1.50
9		梁建宏	梁建宏	1.00	1.00
10		周海余	周海余	1.00	1.00
11		曾星华	曾星华	1.00	1.00
12		曾珠	曾珠	1.00	1.00
13		立德共创	立德共创	1.00	1.00
14		刘鑫	刘鑫	0.40	0.40
15		伊春艳	伊春艳	0.10	0.1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18年12月，张海香根据王景文的意图将其持有的军融创鑫10%财产份额还原给王景文本人，该等财产份额的代持解除。

同月，张丽霞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持有的军融创鑫财产份额转让给张诗雨0.454%、转让给李雪群0.454%，该等财产份额的代持由此解除。同时，因张丽霞已不在晶品有限实际工作，为便利后续预留份额转让相关工作的办理，张丽霞将剩余的31.092%代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刘鹏、6%代持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景文，由刘鹏、王景文代陈波持有剩余的预留份额。

本次转让后，刘鹏持有军融创鑫 41.092%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41.092万元），其中 10%（对应出资额为 10 万元）为刘鹏本人所拥有的财产份额，剩余 31.092%（对应出资额为 31.092 万元）系代陈波持有的预留份额；王景文持有军融创鑫 16%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16 万元），其中 10%（对应出资额为 10 万元）为王景文本人所拥有的财产份额，剩余 6%（对应出资额为 6 万元）系代陈波持有的预留份额。

上述转让后，军融创鑫的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陈波	陈波	19.00	19.00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有限合伙人	刘鹏	陈波，预留份 额	31.092	31.092
			刘鹏	10.00	10.00
3		王景文	王景文	10.00	10.00
			陈波，预留份 额	6.00	6.00
4		冯波涛	冯波涛	6.00	6.00
5		邢敬华	邢敬华	5.00	5.00
6		余灵	余灵	5.00	5.00
7		王小兵	王小兵	1.50	1.50
8		伊春艳	伊春艳	1.10	1.10
9		梁建宏	梁建宏	1.00	1.00
10		曾星华	曾星华	1.00	1.00
11		曾珠	曾珠	1.00	1.00
12		立德共创	立德共创	1.00	1.00
13		张诗雨	张诗雨	0.454	0.454
14		李雪群	李雪群	0.454	0.454
15	刘鑫	刘鑫	0.40	0.40	
合计				100.00	100.00

③2019年12月，刘鹏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持有的军融创鑫财产份额转让给余灵8.92%（对应出资额为8.92万元），同时，刘鹏获得激励份额17.63%（对应出资额为17.63万元），该等财产份额的代持解除；剩余4.542%（对应出资额为4.542万元）仍为代陈波持有的财产份额。同月，王景文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持有的军融创鑫财产份额转让给余灵1.23%（对应出资额为1.23万元），同时，王景文获得激励份额4.77%（对应出资额为4.77万元），该等财产份额的代持解除。

本次转让后，刘鹏持有军融创鑫32.172%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32.172万元），其中27.63%（对应出资额为27.63万元）为刘鹏本人所拥有的财产份额，剩余4.542%（对应出资额为4.542万元）系代陈波持有的军融创鑫财产份额。

上述转让后，军融创鑫的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陈波	陈波	19.00	19.00
2	有限合伙人	刘鹏	陈波	4.542	4.542
			刘鹏	27.63	27.63
3		王景文	王景文	14.77	14.77
4		冯波涛	冯波涛	6.00	6.00
5		邢敬华	邢敬华	5.00	5.00
6		余灵	余灵	16.15	16.15
7		王小兵	王小兵	1.50	1.50
8		伊春艳	伊春艳	1.10	1.10
9		曾星华	曾星华	1.00	1.00
10		曾珠	曾珠	1.00	1.00
11		立德共创	立德共创	1.00	1.00
12		张诗雨	张诗雨	0.454	0.454
13		李雪群	李雪群	0.454	0.454
14		刘鑫	刘鑫	0.40	0.40
合计				100.00	100.00

④2020年2月，经军融创鑫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由100万元减少至95.458万元，其中刘鹏的出资额由32.172万元减少至27.63万元，减少的4.542万元即刘鹏代陈波持有的4.542%财产份额对应的出资额。前述减资完成后，军融创鑫层面预留并由名义合伙人代持的财产份额均已根据陈波的意图对外转让、分配至股权激励对象或减资注销，委托代持完成解除。

上述减资后，军融创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陈波	陈波	19.00	19.9041
2	有限合伙人	刘鹏	刘鹏	27.63	28.9445
3		王景文	王景文	14.77	15.4728
4		冯波涛	冯波涛	6.00	6.2855
5		邢敬华	邢敬华	5.00	5.2379
6		余灵	余灵	16.15	16.9185
7		王小兵	王小兵	1.50	1.5714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伊春艳	伊春艳	1.10	1.1523
9		曾星华	曾星华	1.00	1.0476
10		曾珠	曾珠	1.00	1.0476
11		立德共创	立德共创	1.00	1.0476
12		张诗雨	张诗雨	0.454	0.4756
13		李雪群	李雪群	0.454	0.4756
14		刘鑫	刘鑫	0.40	0.4190
合计				95.458	100.00

3. 军融创富预留合伙份额、委托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预留份额、委托代持的形成

军融创富设立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2017 年 1 月，军融创富的合伙人对持有的合伙份额进行调整，并为明确区分预留份额与陈波本人所拥有的份额，陈波将其持有的 59.5% 财产份额转让给张丽霞。本次转让后，张丽霞持有军融创富 59.5% 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59.5 万元），该等合伙份额系代陈波持有的预留份额，未来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对外转让。

上述转让后，军融创富的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陈波	陈波	25.00	25.00
2	有限合伙人	张丽霞	陈波，预留 份额	59.50	59.50
3		吴琳	吴琳	9.00	9.00
4		梁建宏	梁建宏	2.00	2.00
5		奚卫宁	奚卫宁	2.00	2.00
6		陈昌新	陈昌新	1.00	1.00
7		叶依顺	叶依顺	1.00	1.00
8		樊贺阳	樊贺阳	0.50	0.50
合计				100.00	100.00

（2）预留份额的分配及委托代持的解除

2017年5月，张丽霞根据陈波的意图将其持有的军融创富财产份额转让给肖赣华0.78%、转让给吴世进0.39%、转让给井丽茹0.39%、转让给高颖0.964%、转让给刘鹏2.217%、转让给鄢盛虎0.643%、转让给任世杰1.285%、转让给吴芹0.643%、转让给沈涛1.285%、转让给刘小建1.928%、转让给陈秀珍1.125%、转让给江中建8.772%、转让给王进勇1.285%，该等财产份额的代持解除。同时，因张丽霞已不在晶品有限实际工作，张丽霞将剩余的37.793%代持财产份额还原至陈波。

上述转让完成后，军融创富层面预留并由名义合伙人代持的财产份额均已根据陈波的意图对外转让、分配至股权激励对象或还原至陈波，委托代持完成解除。

代持全部解除后，军融创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陈波	陈波	62.793	62.793
2	有限合伙人	吴琳	吴琳	9.00	9.00
3		江中建	江中建	8.772	8.772
4		刘鹏	刘鹏	2.217	2.217
5		梁建宏	梁建宏	2.00	2.00
6		奚卫宁	奚卫宁	2.00	2.00
7		刘小建	刘小建	1.928	1.928
8		任世杰	任世杰	1.285	1.285
9		沈涛	沈涛	1.285	1.285
10		王进勇	王进勇	1.285	1.285
11		陈秀珍	陈秀珍	1.125	1.125
12		陈昌新	陈昌新	1.00	1.00
13		叶依顺	叶依顺	1.00	1.00
14		高颖	高颖	0.964	0.964
15		肖赣华	肖赣华	0.78	0.78
16		鄢盛虎	鄢盛虎	0.643	0.643
17		吴芹	吴芹	0.643	0.643
18		樊贺阳	樊贺阳	0.50	0.50
19		吴世进	吴世进	0.39	0.39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井丽茹	井丽茹	0.39	0.39
合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陈波、预留份额的名义合伙人及受让人、持股平台的现有合伙人进行访谈、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进行核查并根据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控股股东历史上预留份额、委托持股的形成、解除及还原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合计持有发行人 68.4972% 股份，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合伙人持有的该等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陈波为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清晰。

报告期内，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均为发行人前 3 大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均超过 60%，且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陈波，未发生过变更。同时，自 2017 年 2 月开始，陈波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由军融汇智提名 7 名，军融创鑫提名 1 名，军融创富提名 1 名，陈波可以通过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并获取相应依据：

- （1）获取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的工商登记资料；

（2）获取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核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身份情况及从业经历；

（3）获取发行人与持股平台中员工合伙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与持股平台中顾问签订的聘用协议，查阅部分员工合伙人的入职资料；

（4）获取持股平台中顾问提供顾问服务形成的业务分析文件、相关合作协议等资料；

（5）获取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平台设立背景和原因的说明、发行人关于持股平台中员工、顾问对公司具体贡献的说明；

（6）取得持股平台外部投资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流水；

（7）获取陈波出具的关于外部投资人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价格之定价依据的说明；

（8）获取平台合伙人向持股平台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资金来源流水；

（9）对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

（10）获取发行人关于持股平台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不得对外投资的情形、外部投资人出资持股平台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的承诺；

（1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股份纠纷或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合伙份额纠纷相关的诉讼记录。

2. 核查结论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设立系为进行股权激励、对外转让部分股权同时加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具备合理性；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出资份额变动过程清晰；

(2) 持股平台中员工、顾问皆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作出了相应的贡献，其作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取得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外部投资人因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投资发行人，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3) 持股平台中的员工、顾问出资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于平台转让持有的晶品有限股权后的分红或减资款，员工按照 1 元/出资份额的价格对平台进行出资，持股平台中的员工、顾问皆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作出了相应贡献，其获得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数量、入股价格由公司管理层考量后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按年度确认；持股平台中外部投资人的入股价格系参考同期外部估值协商定价；持股平台中员工、顾问、外部投资人的入股价格具备公允性；

(4) 持股平台中员工、顾问、外部投资人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合法合规，该等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控股股东历史上预留份额、委托持股的形成、解除及还原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及陈波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问询问题 5：关于客户

5.1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维持在 9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业务获取是否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业务获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获取客户过程中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及收入；（3）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开展情况，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4）结合客户集中性、军工产品的销售特点等，完善客户流失以及主要客户订单下降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影响的重大事项提示和

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对发行人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并可持续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

【回复】

（一）发行人业务获取是否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业务获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获取客户过程中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 发行人业务获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部分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光电侦察设备和军用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部分销售合同、中标通知书，发行人的军品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民品业务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或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对军品业务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对民品业务客户的销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对军品业务客户的销售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等相关规定

（1）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

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光电侦察设备和军用机器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军工集团和直接军方采购部门、公安、高等院校，不属于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类别，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发行人对军品业务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对民品业务客户的销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军品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民品下游主要客户为公安、高等院校，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各地公安的订单用于当地城市安防，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高等院校的订单，用于科研研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规定，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经核查，报告期内，

发行人公安、高等院校客户单笔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的，皆采取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

（3）发行人对军品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等相关规定

根据中央军委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以下简称“《装备采购条例》”）及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颁布的《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等规定，关于军品采购程序的规定如下：

法规规定	《装备采购条例》	《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	《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
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三条 采购金额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第十三条 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物资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一）物资达到一定规模、无保密要求的；（二）供应商有一定数量、存在市场竞争的；（三）物资通用性强、有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规格要求的；（四）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公开招标有时间保证的；（五）可以以价格为基础做出中标决定的。
邀请招标采购	第二十四条 采购金额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十七条 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二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宜公开招标的物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一）涉及国家安全和军事秘密的；（二）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费用占采购总价值比例过大的。

法规规定	《装备采购条例》	《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	《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
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二十五条 采购金额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承制单位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二）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二十条 采购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承制单位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二）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宜招标的物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一）招标后无供应商投标或者无合格标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无法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无法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单一来源采购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装备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第二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物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获得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无法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满足原有物资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配套要求，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询价采购	第二十七条 采购金额在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下、不需要保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一）通用性强，规格、标准统一，货源充足的；（二）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	第二十七条 采购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不需要保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采购：（一）通用性强，规格、标准统一，货源充足的；（二）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	第三十条 采购的物资规格和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通用性较强，首次研制产品主要适用于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业务，

为保证原有装备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首次研制产品通过军方审定并完成定型后，客户一般继续从发行人处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符合《装备采购条例》及《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3. 发行人业务获取过程合法合规，报告期获取客户过程中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说明、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军方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的情形。综上，发行人业务获取过程合法合规。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并获取相应核查依据：

- （1）获取发行人按客户分类的收入明细表；
-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销售、采购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 （3）检索与军品业务相关的招投标程序及军品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4）通过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军队采购网军队采购失信名单（<https://www.plap.cn/supplierCr/common/list.html?s=index>）、处罚公告（<https://www.plap.cn/index/selectIndexChuFaNewsById.html?page=9&id=113&title=>）等公开渠道核查公司在业务开展中的合法合规情况；
- （5）获取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2. 核查结论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获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对军品业务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对民品业务客户的销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对军品客户的销售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等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过程合法合规，获取客户过程中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问询问题 6：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6.1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2）北京比奇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合作，且北京比奇注册资本 5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供应商是否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签订保密协议，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涉军业务采购对象的要求，是否在经客户代表备案的合格供方目录范围内，是否符合军方客户的要求；（2）核心零部件供应商是否需由军品客户指定，如不需指定，请说明供应商选择依据，是否存在对核心供应商的依赖；（3）原材料采购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价或需向客户报备的情形，如能够自主定价，请说明定价依据；（4）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在手订单是否匹配，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与主要产成品产量是否匹配；（5）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注册资本小、成立时间短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只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况，向发行人销售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情况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纪录、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记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波之配偶张丽霞曾持有上海宇集 10% 股权，但上海宇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未将上海宇集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询问问题 6：关于采购及供应商”之“6.3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海宇集是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曾通过他人代持上海宇集 10% 股权，目前相关股权已转出”之“（二）未将上海宇集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注册资本小、成立时间短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只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况，向发行人销售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

根据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纪录、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主要供应商的公开披露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是否只向发行人销售以及向发行人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开始合作时间	发行人是否为其唯一客户	发行人采购年均占比
1	上海宇集	2016年3月29日	1,000万元	2017年	否，是主要客户	2019年至2021年 年均占比80%以上
2	北京吉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0日	30万元	2018年	否	2019年占比20%-30%
3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日	20,000万元	2014年	否	2019年至2021年 年均占比不足5%
4	北京天行正奇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	500万元	2018年	否	2019年占比60%-70%
5	供应商3（注）	1958年	100万元以上	2019年	—	—
6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7月13日	234,655.8302万元	2017年	否	2020年占比不足1%
7	北京宏大天成防务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7日	2,500万元	2019年	否	2020年占比20%-30%
8	供应商2	1998年	100万元以上	2019年	否	2020年占比不足1%
9	供应商1	1999年	100万元以上	2020年	否	2020年占比不足1%
10	北京三盟恒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5月8日	2,000万元	2019年	否	2020年占比约为30%
11	深圳翌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800万元	2019年	否	2021年占比约25%
12	中国科学院—供应商C1	1928年	100万元以上	2020年	否	2021年占比不足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开始合作时间	发行人是否为其唯一客户	发行人采购年均占比
13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 A1	2015 年	100 万元以上	2019 年	否	2021 年占比不足 1%

注：供应商 3 为事业单位，未接受访谈，未出具相关说明，因此未取得销售占比数据。

1. 注册资本小、成立时间短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注册资本在 100 万元以下或成立后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选取原因	股权结构及董监高	合作背景
1	上海宇集	成立后次年即与发行人合作	股权结构： 宋文豪 70% 彭辉 30% 董监高：执行董事： 宋文豪 监事：彭辉 总经理：王海涛	<p>晶品特装实际控制人陈波与上海宇集实际控制人宋文豪早年即相识并了解宋文豪的从业背景，宋文豪毕业于上海机电工业学校机械制作及工艺专业，从业 30 多年，长期致力于高精机电产品的设计和碳纤维复合成型工艺设计制造。</p> <p>在获知晶品特装多方调研复合材料加工厂家寻找吊舱机加件等产品供应商后，宋文豪与王海涛及其团队拟利用其在机械加工方面的生产经验优势、团队优势承接该业务。为保证满足军品型号配套供货的高要求、高标准，宋文豪出资成立了控股企业上海宇集经营该业务，王海涛负责业务经营。</p> <p>在项目研制初期，由于发行人系首次参与无人机光电吊舱配套研制工作，上游行业规模较大且具备生产能力的供应商配合程度和需求响应及时度均较低，因此公司选择了刚设立但具备机加工背景、技术与产业链整合能力的宋文豪、王海涛团队合作，协助公司开展碳纤支架、凯夫拉壳体和球形吊舱一体化样件试制和批量加工制造。</p> <p>经竞标比测及客户大批量交付证明，公司选用的外协单位能够满足微小型吊舱复合材料件的多批次小批量的生产供应方式，有效整合电气件采购供应链，对公司开发系列化无人机光电吊舱中选用复合材料件有较大的协助潜力。</p>
2	北京吉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小于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马勇 100% 董监高： 执行董事、总经理： 马勇 监事：于涤非	<p>该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依托中国科学院自动化所的科研团队，一直专注于图像识别算法研究和信号处理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虽然注册资本小，但其具备相应的技术及供货能力。</p>

综上，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存在注册资本在 100 万元以下或成立后次年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主体合作具有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2. 主要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占比较大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只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况，部分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收入总额比例达到 50%，具体原因如下：

（1）上海宇集系宋文豪为发行人无人机光电吊舱配套供货设立的企业，设立后发展了其他零散客户，其向发行人销售的金额占其收入总额比例仍然较大。王海涛负责上海宇集业务经营，王海涛还控制上海赛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苏赛冲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南通赛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宇集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等企业，该企业分别侧重于各类机械件、电池类用品、工业机器人配套等业务，客户包括北京卫星环境工程研究所等中铁、航天类单位。

（2）北京天行正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行正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行正奇”）为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为加固显示器。天行正奇与发行人于 2018 年通过客户介绍取得联系，2019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加固显示器的金额为 840 万元，占其当年销售总额 60%-70%。经核查，公司与天行正奇的交易为贸易型交易，公司向天行正奇采购加固显示器后直接向客户供货，并采用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因此，天行正奇 2019 年向公司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较高具有一定偶发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只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形，上海宇集、天行正奇向发行人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天行正奇向发行人销售占比较高具有一定偶发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并获取相应核查依据：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董监高；

（2）比对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股东、董监高与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是否存在重合；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公开途径显示的疑似关联方比对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查阅中介机构对占发行人采购金额 70% 以上的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其出具的声明函；

(5) 获取部分供应商关于合作背景及合作情况的说明；

(6) 获取发行人关于与相关供应商合作背景的说明。

2. 核查结论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波之配偶张丽霞曾持有上海宇集 10% 股权，但上海宇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张丽霞不再持有上海宇集股权；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存在注册资本在 100 万元以下或成立后次年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主体合作具有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只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况，上海宇集、天行正奇向发行人销售占比较高，但其向发行人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天行正奇向发行人销售占比较高具有一定偶发性。

6.3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海宇集是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曾通过他人代持上海宇集 10% 股权，目前相关股权已转出。

请发行人说明：(1) 上海宇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持有和转让上海宇集股权的背景和原因；(2) 未将上海宇集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3) 发行人与上海宇集的交易内容，分析交易合理性、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对上海宇集是否存在采购依赖，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利益输送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请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与上海宇集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海宇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持有和转让上海宇集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1. 上海宇集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上海宇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宇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NCQ5K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六团公路 288 号 2 幢 136 室
法定代表人	宋文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科技、航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器人研发、设计、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36 年 3 月 28 日

根据上海宇集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上海宇集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文豪	700.00	70.00
2	彭辉	300.00	3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持有和转让上海宇集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2016年，陈波加入晶品有限，与涂余、王小兵、王进、李明春协商后，拟在原有晶品有限的业务基础上扩展军品相关业务，其中包括无人机光电吊舱。晶品特装实际控制人陈波与上海宇集实际控制人宋文豪早年即相识并了解宋文豪的从业背景。在获知晶品特装多方调研复合材料加工厂家寻找吊舱机加件等产品供应商后，宋文豪与王海涛及其团队拟利用其在机械加工方面的生产经验优势、团队优势承接该业务。为保证满足军品型号配套供货的高要求、高标准，宋文豪出资成立了控股企业上海宇集经营该业务。

在项目研制初期，由于发行人系首次参与无人机光电吊舱配套研制工作，上游行业规模较大且具备生产能力的供应商配合程度和需求响应及时度均较低，因此公司选择了刚设立但具备机加工背景、技术与产业链整合能力的宋文豪、王海涛团队合作，协助公司开展碳纤支架、凯夫拉壳体 and 球形吊舱一体化样件试制和批量加工制造。

2017年，双方合作的产品进入试样阶段，上海宇集配合发行人研制样品并提供机加工产品，发行人于2017年向上海宇集进行了采购。由于发行人首次参与无人机光电吊舱配套研制工作，与上海宇集亦是首次合作，发行人需要通过股权关系使双方的合作关系更为紧密；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波的配偶张丽霞看好上海宇集未来的发展，拟对其投资，因此，张丽霞（由安卫红代持）对上海宇集进行了投资。

鉴于张丽霞并未参与上海宇集的经营管理，且张丽霞一直未从上海宇集取得投资回报，且宋文豪亦有意收购张丽霞持有的上海宇集股权，经张丽霞与宋文豪协商一致，张丽霞于2021年11月将其委托安卫红代其持有的上海宇集10%股权转让给上海宇集的实际控制人宋文豪，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工商登记变更均已完成。

（二）未将上海宇集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关联方的认定情况如下：

1. 《公司法》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上海宇集与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关联关系，原因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张丽霞仅曾持有上海宇集 10% 股权，上海宇集由宋文豪实际控制，上海宇集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张丽霞对上海宇集的参股行为仅作为参股性投资，其作为上海宇集的参股股东方未担任上海宇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亦未委托安卫红参与上海宇集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决策，仅委托安卫红代其行使股东权利，在上海宇集的日常经营活动中不会对其产生利益倾斜或转移，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

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上海宇集与发行人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关系，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与上海宇集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不属于上述第（一）至（二）项、第（四）至（七）项规定的情形；

（2）上海宇集为企业法人，不属于上述第（八）至（九）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未持有上海宇集的股权，上海宇集不存在上述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如前所述，张丽霞对上海宇集的参股行为仅作为财务性投资，未担任上海宇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亦未委托安卫红参与上海宇集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决策，不构成对上海宇集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不存在上述第（十）项规定的情形。

3.《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一款第（十四）项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上市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上海宇集与发行人不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与上海宇集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不属于上述第 1 目、第 5 目、第 8 目规定的情形；

（2）上海宇集为企业法人，不属于上述第 2 目至第 4 目、第 6 目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3）张丽霞仅持有上海宇集 10% 股权，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海宇集，亦未担任上海宇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上述第 7 目规定的情形；

（4）发行人系基于军品型号研制的特点、自身商业利益及供应商资质要求而选择与宇集智能进行合作并确定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未通过与上海宇集交易而向上海宇集输送利益，发行人与上海宇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上述第 9 目规定的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上海宇集认定为关联方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并获取相应核查依据：

- （1）访谈上海宇集及其实际控制人；
- （2）访谈张丽霞、安卫红；
- （3）获取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 （4）获取安卫红向宋文豪转让上海宇集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系统查询上海宇集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

2. 核查结论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为加强与上海宇集的合作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张丽霞看好上海宇集自身业务发展，张丽霞以外部投资人身份参股上海宇集；鉴于张丽霞并未参与上海宇集的经营管理，且张丽霞一直未从上海宇集取得投资回报，且宋文豪亦有意收购张丽霞持有的上海宇集股权，张丽霞已于 2021 年 11 月将其委托安卫红代其持有的上海宇集 10% 股权对外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张丽霞对上海宇集的参股行为仅作为财务性投资，其作为上海宇集的参股股东方未担任上海宇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亦未委托安卫红

参与上海宇集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决策，仅委托安卫红代其行使参股出资人权利，在上海宇集的日常经营活动中不会对其产生利益侵害或转移，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因此未将上海宇集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3）未将上海宇集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问询问题 7：关于某型观测仪违约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某型观测仪产品因合同违约向客户支付了约 3700 万元违约金，从而导致该产品毛利率较低。

请发行人披露：（1）某型观测仪违约事项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针对违约事项产生的原因说明是否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2）违约对生产经营、在手订单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产品招投标资格及中标名次，是否存在被移除供应商名录的风险，结合以上内容测算对业务的影响，并提供量化分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2020 年 4 月，公司以第一名中标“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军品订单，2020 年 6 月，公司与客户 44 及 45 共签订 4 份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 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合计约 3.10 亿元，约定产品交付时间（客户代表检验时间）为 2020 年 8 月。因受新冠疫情影响，生产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 的显示屏无法完成进口，导致发行人无法按期完成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 的生产和交付。客户于 2020 年 12 月下旬出具关于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 显示屏状态变更的通知、关于签订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 补充合同或协议的通知。根据上述文件，第一，发行人因违反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3,722.40 万元；第二，中标名次由第一名下调至第二名，产品采购量相应调减；第三，某显示屏由进口变为国产，原材料成本下降，产品价格相应调减；第四，同意更换国产显示屏。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 采购

数量、采购单价变更后，上述四份合同金额均进行下调，合同总金额变更为14,118.72万元，该合同于2021年1-6月实现销售。

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事项系偶发性事件，无法进行提前预判。前述违约事件发生后，公司即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尽量将损失降至最低。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一方面，意识到显示屏供应紧张后，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020年11月向客户申请并取得了军方批复，同意以国产显示屏替代进口显示屏；另一方面，作为替代方案，公司于2020年6月与供应商1签订了采购合同。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类似违约事件。公司已经建立相关的内控制度，在签订重大合同之前，销售部门、生产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等会对合同进行评审，从资金安排、生产计划、原料供应各个环节进行控制，以规避合同执行风险。报告期内，上述应对措施及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发行人上述行为系合同违约，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后续军品业务开展。具体分析如下：（1）根据军方客户就违约事项出具的文件，其仅对违约事项作出支付违约金、降低中标名次等处罚措施，未涉及限制以后业务承接、承做及其他可能影响业务开展的情形；（2）目前没有相关限制或禁止曾存在支付违约金情形的企业参与军品投标或展业的相关规定或制度，尽管存在少部分军品招标项目中会将合同违约等行为作为扣分项，但扣分值较低，对发行人竞标结果影响极小。截至目前，发行人参与的投标项目中，不存在因上述违约事项扣分的情形；（3）对违约事项涉及客户而言，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违约事件后，发行人于2021年10月新中标军方客户某型号军用机器人等业务，合同金额约1.43亿元，因而上述违约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和军方客户的业务合作。对其他客户而言，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多款军品参与竞标或中标新订单，如2021年与客户A1、客户A2、客户B1等多家客户新签销售合同，因而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和其他客户的业务合作。

上述违约事项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或比例	备注
产品销售数量减少	40%	竞标排名下调，销售数量减少

产品销售收入减少	11,193.93	收入减少包含进口屏替换为国产屏减少金额及违约金金额
产品毛利润减少	4,355.88	—

2021年12月，发行人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红外”）签订《补充协议》，鉴于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销售收入波动较大，高德红外同意将2020年向甲方销售的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组件的采购价格下调1,861.20万元，该事项使2021年净利润增加1,582.02万元。扣除该事项影响后，违约事项使产品毛利润减少2,494.68万元。

综上，上述事项仅影响发行人当次的招投标名次、中标数量、金额等，不影响后续业务开展或产品竞标，不会导致被移除供应商名录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之“（2）分产品毛利率情况”之“1）光电侦察设备”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并获取相应核查依据：

（1）获取发行人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的中标通知书，核查发行人的中标名次、中标数量、中标金额等；

（2）获取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补充合同，核查发行人违约前销售金额及违约事件变更后的销售金额等；

（3）获取客户关于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显示屏状态变更的通知、关于签订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补充合同或协议的通知，核查客户对违约事件的处罚措施等；

（4）获取公司向客户申请替换国产屏的请示、客户代表室出具的军检合格证明文件等，确认客户验收通过相关产品及违约事件后发行人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的销售收入等；

（5）获取发行人与供应商酷睿特（显示屏代理商）、供应商 1 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支付采购款的付款凭证；

（6）对供应商 1 实施函证等程序；

（7）查阅客户的招标文件，并通过军队采购网军队供应商暂停资格列表（<https://www.plap.cn/supplierSuspend/list.html?id=index>）、采购失信名单（<https://www.plap.cn/supplierCr/common/list.html?s=index>）、处罚公告（<https://www.plap.cn/index/selectIndexChuFaNewsByTypeId.html?page=9&id=113&title=>）等公开渠道检索，确认公司违约后未被暂停供应商资格、未被列为军队采购失信名单、未被采取其他处罚措施；

（8）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 违约事项的相关情况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某型观测仪事件的整改措施有效，除上述影响外，不影响发行人的产品招投标资格，不存在被移除供应商名录的风险。

问询问题 15：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根据招股说明书，刘鹏为发行人董事、王景文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报告期发行人曾存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晶品镜像、九州帷幄的情况，目前，刘鹏、王景文等人已将所持晶品镜像、九州帷幄的股份转出。

请发行人说明：（1）目前晶品镜像、九州帷幄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入股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刘鹏、王景文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出所持晶品镜像、九州帷幄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

【回复】

（一）目前晶品镜像、九州帷幄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入股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目前晶品镜像、九州帷幄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入股原因及合理性，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具体情况

（1）晶品镜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晶品镜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1	晶品特装	60.00	60.00	2030年12月30日
2	胡正东	27.00	27.00	2030年12月30日
3	张军	5.00	5.00	2030年12月30日
4	李知君	1.50	1.50	2030年12月30日
5	李豪华	1.50	1.50	2030年12月30日
6	羊应君	1.50	1.50	2030年12月30日
7	秦应心	1.50	1.50	2030年12月30日
8	汤望	1.00	1.00	2030年12月30日
9	宋照宇	1.00	1.00	2030年12月30日
合计	—	100.00	100.00	—

晶品镜像 8 名自然人股东主要情况如下：

①胡正东，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飞行器设计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目前为发行人研发四部总监、总经理助理。胡正东于 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 63961 部队工程师，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晶品有限总经理助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晶品镜像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晶品有限研发四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晶品特装研发四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重庆平戎执行董事、经理。

②张军，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专业，目前为发行人研发四部研发主管。张军于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中国航天某单位部门负责人，牵头研发

多个装备类的仿真项目、模拟器项目；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任北京捷安申谋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负责项目管理工作；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晶品有限软件工程师，负责软件研发工作；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任晶品镜像技术总监；2017年10月至今任晶品镜像监事；2019年7月至今任晶品有限研发四部主管，作为UE4虚幻引擎的引入者，在开源代码基础上进行裁剪代码、改编代码，完成了具有本公司特点的仿真引擎，在型号竞标过程中，统筹安排，为项目成功中标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③羊应君，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学位，硬件工程师，目前担任重庆平戎项目组长。羊应君于2015年7月至2017年8月任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军事事业部软件工程师。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任晶品镜像软件工程师，2019年8月至2021年3月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研发四部软件工程师，2021年3月至今任重庆平戎项目组长。

④李知君，毕业于沈阳建筑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工程师，目前担任重庆平戎某模拟训练项目组长。李知君于2009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职于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开发部、技术中心，软件工程师，负责作战仿真、模拟训练软件、任务规划等军用软件开发。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任晶品镜像软件工程师，2020年10月至今任重庆平戎某模拟训练项目组长，负责作战仿真、模拟训练软件开发。

⑤秦应心，烟台大学物联网专业本科，是国内较早一批从事VR内容制作的开发者。秦应心于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华锐视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VR开发工程师，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VR产品经理，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晶品有限软件工程师，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任晶品镜像软件工程师，2019年8月至今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研发四部专业一组组长，在型号竞标和研制过程中担任型号软件总师。

⑥李豪华，毕业于吉林农业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高级工程师，目前担任发行人研发四部工程师。李豪华于2014年7月至2016年4月任航天科工系统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研发一部工程师，主要参与某巡飞仿真项目、海装舰船救援仿真项目等的软件研发与维护；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任北京中航双兴

科技有限公司软件部工程师，主要参与石家庄陆军指挥学院三维视景仿真项目的软件开发；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晶品有限软件工程师，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任晶品镜像软件工程师，2019年8月至今任晶品特装研发四部工程师，主要参与完成某仿真模拟训练系统的研发、竞标、试验的相关工作，同时参与国防教育中反恐防间项目的设计、研发等工作。

⑦宋照宇，毕业于重庆邮电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目前担任重庆平戎软件工程师。宋照宇2006年7月至2018年4月任国营第789厂软件工程师、项目负责人。2018年4月至2020年9月，任晶品镜像软件工程师，2020年9月至今任重庆平戎软件工程师。

⑧汤望，毕业于西南大学，软件工程本科，目前担任重庆平戎研发二组组长。2013年2月至2016年2月任国营第789厂信息技术研究所软件工程师；于2016年6月至2016年9月任上海金眼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研发部软件工程师；于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信息科信息系统的管理员；于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任晶品镜像软件工程师，2020年10月至今任重庆平戎研发二组组长。牵头研发多个军工科研项目、班组战术行动仿真训练系统和专家会议系统等多个系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前述股东访谈确认，2017年10月，发行人设立晶品镜像拟从事军用模拟仿真系统的研发业务，晶品镜像设立初期，由刘鹏担任晶品镜像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后续通过股权方式吸引人才，晶品镜像30%股权登记在刘鹏名下作为预留股权，用于后续激励相关技术人员。2018年1月，胡正东加入晶品有限。2018年3月，发行人引入胡正东作为技术团队负责人并入职晶品镜像，刘鹏将其持有的晶品镜像30%股权全部转让给胡正东；同时，晶品有限将其持有的晶品镜像5%股权转让给张军。2019年10月，为激励晶品镜像研发团队，胡正东分别向李知君、秦应心、羊应君、李豪华各转让其持有的晶品镜像1.5%股权，分别向宋照宇、汤望各转让其持有的晶品镜像1%股权。

（2）九州帷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九州帷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1	晶品特装	69.00	69.00	2039年7月31日
2	冯波涛	31.00	31.00	2039年7月31日
	合计	100.00	100.00	—

九州帷幄自然人股东冯波涛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目前为九州帷幄执行董事。冯波涛于2006年5月至2008年5月任北京博创兴盛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生产经理助理，2008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博创兴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机械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6年5月任长源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机械设计工程师、加工厂厂长，2016年5月至2019年1月在北京优航爱迪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7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晶品有限监事会主席。2019年1月至今任九州帷幄执行董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冯波涛、胡正东访谈确认，2018年3月，发行人设立九州帷幄拟从事军用无人车、民用无人车、特种车辆及配套产品的研发业务。九州帷幄由晶品有限与当时的技术团队负责人胡正东共同出资设立，2019年7月，胡正东将主要精力转向晶品镜像的业务并退出九州帷幄，将其持有的九州帷幄34.4%、2.8%、2.8%股权转让给冯波涛、刘鹏、王景文，由其负责九州帷幄的研发及管理工作。后刘鹏、王景文不再在九州帷幄任职，刘鹏、王景文将持有的九州帷幄股权转让给公司，由冯波涛负责九州帷幄的研发及运营工作。

综上，发行人为发展军用模拟仿真系统的研发业务及军用无人车、民用无人车、特种车辆及配套产品的研发业务，在设立子公司时预留部分股权或直接由子公司相关负责人持有部分股权，系对子公司业务负责人的激励措施，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胡正东、冯波涛等人入股发行人子公司前皆在发行人处任职。

2.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胡正东、冯波涛、张军、李知君、李豪华、羊应君、秦应心、汤望、宋照宇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任人员曾任职单位非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胡正东、冯波涛等人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刘鹏、王景文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出所持晶品镜像、九州帷幄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如前所述，为后续通过股权方式吸引人才，晶品镜像于2017年10月设立时，将30%股权登记在刘鹏名下作为预留股权，用于后续激励相关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引入胡正东作为技术团队负责人并入职晶品镜像时，刘鹏将其持有的晶品镜像30%股权全部转让给胡正东。

九州帷幄于2018年3月设立时，胡正东持有九州帷幄40%股权，在胡正东将工作精力转向晶品镜像后，将其持有的九州帷幄股权转让给分别负责九州帷幄管理工作、研发工作的刘鹏、王景文，后因工作调整，刘鹏、王景文不再负责九州帷幄的相关工作而将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由于前述所转让股权皆为未实缴部分，因此相关股权转让价格皆为0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刘鹏、王景文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出所持晶品镜像、九州帷幄股权原因合理，相关股权转让真实、价格公允。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并获取相应核查依据：

- （1）获取晶品镜像、九州帷幄的工商登记资料；
- （2）获取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核查晶品镜像、九州帷幄自然人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 （3）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获取其出具的声明函；
- （4）访谈刘鹏、王景文，获取其填写的调查问卷；
- （5）访谈晶品镜像、九州帷幄自然人股东，获取其填写的调查问卷。

2. 核查结论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激励相关技术人员，将晶品镜像、九州帷幄部分股权预留或转让给自然人股东，该等自然人股东取得股权时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该等自然人股东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

（2）晶品镜像、九州帷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因工作调整，刘鹏、王景文不再负责九州帷幄的相关工作而将股权转让，转让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真实、价格公允。

问询问题 16：关于转让和注销关联方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所持子公司四川晶品、极创机器人股权，关联方北京华信高新装备技术研究院、北京安晟新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久远宇航等报告期内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该等关联方的设立背景和原因、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形成和演变是否发挥重要作用；（2）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转让和注销该等关联方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转让的真实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

【回复】

（一）该等关联方的设立背景和原因、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形成和演变是否发挥重要作用，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

1. 四川晶品

2019 年，晶品有限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建立产业基地，在各地寻找合适的合作条件、合作机会推进产业基地建设，并由此与四川罗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罗江区管委会”）开始接洽。2019 年 3 月，晶品有限与罗江区管委会、四川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通融”）达成关于晶品有限在德阳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施产业基地项目的合作意向。

《投资协议书》主要约定：（1）晶品有限以现金、技术出资，占项目公司 60% 股权，四川通融以现金出资占项目公司 40% 股权；（2）四川通融需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并在厂房建成后一次性注入项目公司；（3）项目投产前，项目公司需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军工资质、高新技术产业证书等资质证书；（4）罗江区管委会将在项目一期建成后给予项目公司相关的产业扶持政策。

2019 年 8 月，晶品有限与四川通融签订《联合投资合作协议书》，双方将对项目公司的出资比例调整为晶品有限以现金、知识产权出资合计占项目公司 75% 股权，四川通融以现金、实物出资占项目公司 25% 股权。

为项目公司尽快取得各项资质，各方同意不另行新设项目公司，而采用罗江县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设立、一直未实际运营的四川中德智能网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2019 年 6 月，四川中德智能网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晶品防务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罗江县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四川晶品股权分别转让给晶品有限，同时晶品有限、四川通融对四川晶品增资，转让及增资后，晶品有限持有四川晶品 75% 股权，四川通融持有晶品有限 25% 股权。

2020 年 1 月，因公司拟将产业基地转移至江苏省南通市，晶品有限、四川通融退出四川晶品，将股权转回至罗江县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德阳兴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于四川晶品未实际进行建设、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形成和演变未发挥作用。

2. 极创机器人

极创机器人主要业务为机器人的底盘研发、生产及销售。2017 年，发行人为拓展产业链，寻找机器人产业链上游的合作机会，与专注于机器人底盘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极创机器人达成合作意向。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发行人与极创机器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受让董大鹏、大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极创机器人股权，拟与极创机器人在机器人底盘的研发生产方面开展合作。后期因双方的合作未达到预期，2020 年 1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极创机器人的股权全部转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2021 年向极创机器人销售机器人产品 29.20 万元、29.20 万元，发行人于 2020 年向极创机器人采购机器人底盘 13.65 万元，销售、采购金额较小，且极创机器人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技术许可的情况，极创机器人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形成和演变未发挥重要作用。

3. 北京华信高新装备技术研究院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波设立北京华信高新装备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华信高新”）拟专门从事军品的研发工作。华信高新设立时，陈波持有 90% 股权，张丽霞持有 10% 股权。华信高新设立后，陈波一直在寻找合适的合作方，但谈判过程并不顺利，至 2018 年仍未达成合作；此时，发行人引进的技术人才队伍逐渐壮大，生产、研发工作已见起色，陈波改变由研究院专门从事研发工作的计划，于 2019 年 1 月注销了华信高新。

由于华信高新于 2019 年 1 月注销前未实际经营，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形成和演变未发挥作用。

4. 北京安晟新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王小兵投资设立北京安晟新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晟新宇”）拟从事警用产品销售业务。因业务拓展不顺利，王小兵拟将安晟新宇注销，2018 年 5 月，为便利注销工作，王小兵将股权转让给余灵，委托余灵办理企业注销相关手续。

由于安晟新宇于 2018 年 9 月注销前未实际从事生产活动，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形成和演变未发挥作用。

5. 久远宇航

久远宇航原为实际控制人陈波控制的企业。2015 年 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波设立久远宇航拟从事近程察打一体无人机用光电导引头以及小型无人机光电吊舱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久远宇航设立时，陈波持有 90% 股权，张丽霞持有 10% 股权。2016 年 3 月，陈波加入晶品有限，将工作重心转移至晶品有限。因久远宇航业务发展不及预期且经营亏损，陈波拟不再经营久远宇航，卸任

了久远宇航执行董事职务，并将其及其配偶持有的久远宇航全部股权转让给李长海，以便利后续注销工作的开展，由李长海负责久远宇航后续注销工作。

2017年3月，久远宇航启动注销清算程序，2018年3月，久远宇航完成停业注销，注销后部分员工加入到晶品有限及其子公司华信宇航，该等员工在小型光电导引头及光电吊舱等方面的研发经验对华信宇航相关产品研发工作起到一定促进作用，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形成和演变未发挥重要作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中补充披露久远宇航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转让和注销该等关联方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1月30日，久远宇航收到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昌平税务所办税厅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1,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久远宇航不存在其他违反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行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极创机器人、华信高新实际控制人陈波、安晟新宇前股东王小兵及注销前股东余灵、久远宇航前股东陈波及注销前股东李长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业所在地税务、安全生产、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官网核查，报告期内，四川晶品、极创机器人、华信高新、安晟新宇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行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转让和注销该等关联方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由于公司的产业基地转移、合作或经营未达预期，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转让、注销了该等关联方，转让、注销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转让的真实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1. 发行人转让四川晶品股权的真实性及公允性

四川晶品设立至 2020 年 1 月晶品有限将四川晶品股权转让至德阳兴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罗江县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一直未实际运营，股东未履行实缴义务，因此发行人 0 元转让四川晶品股权价格公允、合理。

发行人向德阳兴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四川晶品 75% 股权事宜已经德阳市罗江区行政审批局登记，并经德阳市罗江区财政局确认，该等转让真实、有效。

2. 发行人转让极创机器人股权的真实性及公允性

2017 年 10 月，经协商一致，晶品有限以 120 万元的价格受让大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极创机器人 10%（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其中已实缴 42.8571 万元）的股权。参考 2015 年 6 月大墨科技有限公司以 1,000 万元估值取得极创机器人股权，并考虑极创机器人当时实收资本为 142.8571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60.2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极创机器人 1,200 万元估值确定。2018 年 3 月，经协商一致，晶品有限以 60 万元的价格受让董大鹏持有的极创机器人 5%（对应出资额 250 万元，全部未实缴）的股权，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并考虑极创机器人当时实收资本为 260 万元、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为 357.4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极创机器人 1,200 万元估值确定。

晶品有限合计以 180 万元的价格共取得极创机器人 75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其中已实缴 42.8571 万元）。

2020年1月，经协商一致，晶品有限以300万元价格向董大鹏转让其持有的极创机器人75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13.125%股权（其中实缴42.8571万元）。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并考虑极创机器人当时实收资本为76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042.6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极创机器人2,285万元估值确定。

发行人向董大鹏转让其所持极创机器人13.125%股权事宜已经泰安市泰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董大鹏已向发行人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该等转让真实、有效。

综上，发行人受让、转出极创机器人股权的定价均经协商一致有一定的溢价，发行人在受让、转出极创机器人股权的过程中赚取了一定收益，该等转让真实，定价具有公允性。

3.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招股说明书》已将前述主体列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相关交易已在关联交易中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并获取相应核查依据：

（1）获取四川晶品、极创机器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获取发行人与四川罗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四川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及发行人与四川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联合投资合作协议书》；

（3）获取华信高新、安晟新宇、久远宇航的工商、税务注销资料；

（4）获取极创机器人2017年9月30日、2018年2月28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5）获取董大鹏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6)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

(7) 获取极创机器人、华信高新注销前实际控制人陈波、安晟新宇注销前股东余灵、久远宇航注销前股东李长海出具的关于前述主体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8) 访谈上述关联方的部分历史股东；

(9) 通过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业所在地税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渠道核查前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四川晶品、安晟新宇、华信高新于转让或注销前未实际经营，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形成和演变未发挥作用；发行人与极创机器人的合作未达预期，发行人未向其大量采购机器人底盘，极创机器人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形成和演变未发挥重要作用；久远宇航经营过程中，主要从事近程察打一体无人机用光电导引头以及小型无人机光电吊舱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久远宇航停业注销后部分员工加入到晶品有限及其子公司华信宇航，该等员工在小型光电导引头及光电吊舱等方面的研发经验对华信宇航相关产品研发工作起到一定促进作用，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形成和演变未发挥重要作用；

(2) 前述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转让和注销该等关联方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转让四川晶品、极创机器人股权的行为真实、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询问题 18：其他

18.3根据招股说明书，1) 2020 年 9 月 30 日，晶品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晶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2) 2021 年 6 月 3 日，申报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的晶品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由 460,841,992.38 元调整为 430,388,488.70 元。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2）上述调整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调整依据，是否已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予以更正。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1.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股本未发生变化，相关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2020 年 9 月 30 日，晶品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60,841,992.38 元，按照 8.4083:1 的比例折合股本 5,480.8203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之“（二）加强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收管理”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均为 5,480.8203 万元/万股，未发生变化，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亦未对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进行实质性分配。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2. 发行人净资产调整不涉及股本变化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报表后，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净资产数额由 460,841,992.38 元调整为 430,388,488.70 元，按照 7.8526:1 的比例

折合股本 5,480.8203 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调整后，未影响股份公司成立时登记的股本总额及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比例。

发行人本次净资产调整不涉及股本变化，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亦未对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进行实质性分配。因此发行人调整整体变更时的净资产数额，相关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昌一税无欠税证[2021]575号）、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昌一税无欠税证[2022]42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晶品特装不存在欠税及税务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并获取相应核查依据：

（1）获取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873号）、《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2020年6月30日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386号）；

（2）获取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关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3）获取晶品特装（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有关议案的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4）获取发行人发起人签订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5）获取晶品特装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

公司时对应净资产的议案》的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6）获取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晶品特装《无欠税证明》（京昌一税无欠税证[2021]575 号）、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晶品特装《无欠税证明》（京昌一税无欠税证[2022]42 号）。

2. 核查结论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股本未发生变化，其净资产调整亦不涉及股本变化，相关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18.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是否存在发行人技术泄密或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回复】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相关规定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及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申请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相关技术秘密的财务信息，发行人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的规定使用代称、打包或汇总表述等方式进行了合理披露，对于采用上述手段仍不能确保国家秘密安全的情况，发行人按照规定向国防科工主管部门申请了豁免披露。2021 年 8 月，公司取得了《国防科工局关于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

发行人保密委员会按照“谁披露，谁负责”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保密审查。公司已提交《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保荐机构已出具《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本所已出具《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符合《保密法》等保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信息披露规则的基本要求，不会对投资者的

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申报会计师已出具《关于发行人豁免披露信息情况的说明的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信息披露、保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综上，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不存在发行人技术泄密或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不存在发行人技术泄密或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本次公开发行及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套信息披露文件；
- （2）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 （3）获取公司保密相关制度，对保密委员会人员进行访谈；
- （4）获取发行人向国防科工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及国防科工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 核查结论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泄露发行人技术秘密及国家秘密的风险，上述处理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理解，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第二部分 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经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现行有效的制度性文件、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2965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691650917R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4066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进行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已被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现行有效的制度性文件、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电侦察设备和军用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电侦察设备和军用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鼓励类产业。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出具的合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经获得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如本章节“（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5,665.9066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超过7,565.9066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5,665.9066万股，发

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9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长江保荐出具的《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将超过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5,721.1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203.22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为 9,081.15 万元，超过 6,000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1.12%，超过 5%，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1）项之规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 113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46.12%，不低于 1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2）项之规定。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现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15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3）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5.56%，超过 20%，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2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4）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除财务数据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

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中深新创、前海中船、中发助力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1. 中深新创

中深新创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R9ML3Y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优岳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十游）
注册资本	326,53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非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方式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

根据中发助力的合伙协议、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中发助力中深新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责任承担方式
1	深圳优岳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0.00	2.00	无限责任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22.97	有限责任
3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18.38	有限责任
4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	16.84	有限责任
5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16.84	有限责任
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9.19	有限责任
7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06	有限责任
8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45	有限责任
9	天津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3	有限责任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益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3	有限责任
11	北京昭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53	有限责任
12	上海昕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1.38	有限责任
13	昆明顺城若普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0.92	有限责任
14	绍兴柯桥中侨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0.61	有限责任
15	安吉优山伙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0.34	有限责任
16	珠海新州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31	有限责任
17	嘉兴优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0.12	有限责任
合计	—	326,530.00	100.00	—

2. 前海中船

前海中船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企业名称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1C19N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中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孟晓）
注册资本	381,2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根据前海中船的合伙协议、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前海中船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承担方式
1	前海中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3115	无限责任
2	前海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39.3443	有限责任
3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39.3443	有限责任
4	国军融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6,250.00	20.0000	有限责任
合计	—	381,250.00	100.00	—

3. 中发助力

中发助力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发助力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Q69K7E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7号一层1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发助力壹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庄海为代表）
注册资本	312,2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1年9月2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2月25日

根据中发助力的合伙协议、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中发助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责任承担方式
1	北京中发助力壹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0.08	无限责任
2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64.05	有限责任
3	北京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7,000.00	34.27	有限责任
4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60	有限责任
合计	—	312,250.00	100.00	—

（二）申报前1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中发助力、前海中船于2021年6月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申报前1年新增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中发助力、前海中船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1.发行人的股东”。

中发助力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中发助力壹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前海中船的普通合伙人为前海中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2. 申报前 1 年内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根据中发助力、前海中船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中发助力、前海中船因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业务布局、在细分领域的竞争力且认可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经营理念而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发行人亦需要经营发展的资金。

3. 申报前 1 年内增资入股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中发助力、前海中船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过程及增资价格、定价依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4. 申报前 1 年内增资入股的真实性

根据中发助力及前海中船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中发助力、前海中船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签订的投资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发助力、前海中船通过向发行人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 申报前 1 年内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新增股东中发助力、前海中船已出具承诺：自取得晶品特装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及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晶品特装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上市前股份。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制权状况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九州帷幄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变更至“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开发；农业机械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限
1	九州帷幄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1005806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税务局	—	2021.12.21-2024.12.20
2	晶品特装	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XJR0158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2022.3-2025.3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和方式一致，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生产和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电侦察设备和军用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单位：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15,516,532.84	277,059,609.70	104,364,032.79
营业收入	422,032,175.81	284,544,008.98	110,354,188.18
主营业务占比	98.46%	97.37%	94.57%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691650917R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该等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更新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合计持有公司 68.4972% 股份，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陈波为晶品特装的实际控制人，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各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补充事项期间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即陈波、刘鹏、王小兵、吴琳、涂余、王进、吕鹏、李奔、陈湘安；共有 3 名监事，即王景文、邢敬华、王钟旭；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陈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鹏、副总经理王小兵、副总经理吴琳、副总经理余灵、财务总监王进勇。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与前述第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北京华控，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陈波，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7. 由第1-6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福乾管理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陈湘安个人独资企业
2	家时光国际企业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波的配偶张丽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4家控股子公司及3家参股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参股公司全联众创拟进行定向减资，减资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全联众创股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9.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具有上述第1项至第8项情形的主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更新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冯波涛	2017年5月12日至2020年10月28日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	吴海军	2016年8月1日至2020年10月28日曾任发行人监事
3	李明春	2016年8月1日至2020年10月28日曾任发行人董事
4	郭珍果	2017年5月12日至2020年10月28日曾任发行人监事
5	田勇	2017年5月12日至2020年10月28日曾任发行人监事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华信高新装备技术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陈波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90%出资、张丽霞持有10%出资的企业，于2019年1月14日注销
2	北京捷腾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涂余的配偶代骏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100%的企业，于2021年8月19日注销
3	北京安晟新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小兵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截至2018年5月3日）；发行人副总经理余灵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5月3日至注销）并持股100%的企业，于2018年9月4日注销
4	北京久远宇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鹏配偶的父亲李长海曾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100%、发行人董事刘鹏担任经理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波报告期前曾控制的企业，于2018年3月1日注销
5	超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郭珍果持股5.7690%、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1月29日后不再担任董事
6	北京版库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郭珍果担任董事、持有6.6%股权的企业
7	北京京城九方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曾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且持有100%股权的企业，于2021年9月28日卸任并退出
8	海南洋浦信雅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持有90%股权的企业，于2021年6月11日注销
9	北京九立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且持有90%股权的企业
10	海南古盐田康养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持有80%股权的企业
11	北京生活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曾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且持有79%股权的企业，于2020年8月3日注销
12	北京复兴新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曾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7月2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株洲九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担任副董事长、持有 26.2918% 股权的企业
14	东阳烈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担任董事、持有 25.1675% 股权的企业
15	湖南中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湖南弘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江西省生一伦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九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曾担任经理(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卸任)、持有 86.6667% 股权、田勇的配偶滕树萍曾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田勇退出，其配偶卸任经理和执行董事
19	洋浦古盐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持有 80% 股权的企业
20	润唐（洋浦）酒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持有 33% 股权并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1	株洲九方亚鑫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通过株洲九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22	株洲亚鑫体育场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通过株洲九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23	株洲亚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通过株洲九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24	株洲精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田勇曾担任执行董事、持有 40% 股权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25	沈阳三友消防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李明春配偶的父亲郑玉和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60% 股权的企业
26	三亚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郭珍果配偶魏法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北京方位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郭珍果配偶魏法军担任董事长并持有 35% 股权的企业
28	浙江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郭珍果配偶魏法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9	北京海兰盈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郭珍果配偶魏法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0	海南轩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郭珍果配偶魏法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31	海兰云（三亚）数据中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郭珍果配偶魏法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深圳信洋青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监事郭珍果配偶魏法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3	浙江方位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郭珍果配偶魏法军通过北京方位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
34	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郭珍果配偶魏法军担任经理的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4 日起不再任职
35	北京海兰信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郭珍果配偶魏法军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注销
36	四川晶品	发行人曾持有 75% 股权、董事王进曾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转出该企业全部股权
37	极创机器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鹏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后不再任职
38	上海浦旻	发行人原监事吴海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发行人现有股东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度空间	采购部件	—	—	52.21
极创机器人	采购货物	—	13.65	—
合计	—	—	13.65	52.2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极创机器人	销售货物	—	—	29.20
合计	—	—	—	29.20

3.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陈波 (注)	晶品特装	500.00	2020-6-23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两年之日止	是
合计		500.00	—	—	—

2020年6月，晶品有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借款500万元，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偿还该笔银行借款，该笔担保已终止。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陈波	—	99.00	419.36
刘鹏	—	—	—
合计	—	99.00	419.36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四度空间	160.00	2018年8月6日	2020年12月25日
四度空间	30.00	2018年11月28日	2020年12月25日
四度空间	30.00	2019年1月3日	2020年12月25日
四度空间	100.00	2019年2月15日	2020年12月25日
四度空间	100.00	2019年3月26日	2020年12月25日
合计	420.00	—	—

2018年7月9日，晶品有限与四度空间签订《借款合同》，向四度空间借出款项160.00万元，年利率为10%，期限为一年，晶品有限于2018年8月6日将前述款项付至四度空间。2018年11月2日，晶品有限与四度空间签订《借款合同》，向四度空间借出款项260.00万元，年利率为10%，期限为一年，晶品有限于2019年3月25日前分四笔将前述款项付至四度空间。2019年8月5日，晶品有限与四度空间签订《借款展期合同》，双方约定将应于2019年8月5日到期的160.00万元借款展期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25日，晶品有限与四度空间签订《借款展期合同》，双方约定将上述420.00万元借款展期至2020年12月31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四度空间已于2020年12月31日前还清上述420万元借款及利息。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四度空间	132.74	—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四度空间	—	—	—	—	420.00	420.00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极创机器人	—	—	14.48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刘鹏	—	5.54	45.06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陈波	—	—	828.80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92.75	508.36	399.17

7.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共同投资九州帷幄的情形，共同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7.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之“（2）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九州帷幄”。

报告期内，晶品特装与九州帷幄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九州帷幄	—	863.55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九州帷幄	—	1.24	—
拆入资金	九州帷幄	—	—	1,680.00
拆入资金利息	九州帷幄	—	—	12.51
拆出资金	九州帷幄	2,245.50	1,095.00	210.00
拆出资金利息	九州帷幄	78.69	9.77	7.96

报告期内，晶品特装与九州帷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九州帷幄	2,245.50	1,095.00	—
其他应付款	九州帷幄	—	52.90	1,582.62
应付账款	九州帷幄	—	878.08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况，发行人以其自有资金出资，子公司就发行人的出资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出资合法合规；发行人与共同出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相同的价格出资或受让股权，出资价格公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进行统一的业务安排或进行内部资金筹划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相关交易真实合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晶品有限股东会及晶品特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2年4月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中发生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并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有效。

（四）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以及实际控制人陈波作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晶品特装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出发，公司控股股东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及实际控制人陈波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书面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1. 土地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晶品特装及子公司新增1项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面积	使用期限	座落地址	地类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晶品特装	京（2022）昌不动产权第0003493号	共有宗地面积： 7,519.9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729.85 m ²	1993.6.4- 2043.6.3	昌平区创新路15号1幢1层等3套	工业用地/工交	出让	无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晶品特装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土地、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司法查封的情形。

2. 在建工程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在建工程未发生变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建工程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司法查封的情形。

3. 租赁土地及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晶品特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其所承租房产新签订的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产权情况
1	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晶品特装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火炬街10号2幢304室和三层2310B室	2022.01.01-2022.12.31	424.50	办公、生产	产权人：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产权证编号：X京房权证昌字第520299号； 用途：工交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已在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建设工程所有权抵押事项系为满足“特种机器人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具有相应偿还能力，该等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清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调取商标档案并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进行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5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晶品科技	晶品特装	54073878	28	2021.11.14-2031.11.13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2	晶品科技	晶品特装	54076973	12	2022.01.21-2032.01.20
3	晶品特装	晶品特装	54076986	37	2022.01.21-2032.01.20
4	晶品特装	晶品特装	54055618	39	2022.02.14-2032.02.13
5	晶品特装	晶品特装	54070886	45	2022.03.14-2032.03.13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自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6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4项，外观设计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助力转向车头及机动平台	九州帷幄	实用新型	ZL202121080261.0	2021.05.19	10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快换装置	晶品特装 华信宇航	实用新型	ZL202121623906.0	2021.07.16	10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薄片打孔装置	晶品特装 华信宇航	实用新型	ZL202121677350.3	2021.07.22	10年	原始取得
4	无人装甲车	九州帷幄	外观设计	ZL202130302170.6	2021.05.20	10年	原始取得
5	排爆机器人遥控器	华信智航	外观设计	ZL202130551653.X	2021.08.24	10年	原始取得
6	位移跟随装置及平台运输系统	九州帷幄	实用新型	ZL202121094117.2	2021.03.08	10年	原始取得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专利权且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且该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账面为2,152,974.16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450,515.09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3,852,976.02元。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上述主要财产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

（四）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参股公司全联众创拟进行定向减资，减资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全联众创股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无新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合同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新增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清单、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清单、合同复印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晶品特装	天津市新策电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平台电池， 操控终端电池	1,136.80	2022.02.15	在履行
2	晶品特装	深圳市倍斯科技有限公司	传动模组	660.00	2022.01.15	在履行
3	华信智航	深圳市诺鑫诚科技有限公司	轮组	517.77	2022.02.24	在履行

3.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清单、合同复印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且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晶品特装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晶品特装出让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15号1幢1层、2号楼1至2层、3号楼1至5层的房产及土地	4,800.00	2021.12.29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2	晶品特装	高德红外	补充协议	—	鉴于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 销售收入波动较大，高德红外同意将 2020 年向晶品特装销售的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 组件的采购价格下调 1,861.20 万元	1,861.20	2021.12.31

4.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及担保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签订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诉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官网、应急管理部门官网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203,222.82 元，按照性质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余额（元）
保证金	5,509,455.80
备用金	1,649,136.43
押金	44,630.59
合 计	7,230,222.82

2.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375,101.77 元，按照性质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余额（元）
报销款	307,948.95
中介机构服务费	600,000.00
项目合作款	2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代收代付款	132,920.35
合 计	1,375,101.7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签订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无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对外投资的行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出售或处置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资产出售或处置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1 项拟进行的资产处置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因外部经济环境等原因，发行人参股公司全联众创拟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将通过减资方式处置其所持全联众创 2.2222% 股权。

根据全联众创的减资方案，全联众创拟将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4,1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原认缴并实缴全联众创 2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2.2222%；减资后，发行人认缴出资额为 0 元，发行人不再持有全联众创股权。根据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全联众创《审计报告》（中瑞诚审字[2021]第 000589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全联众创实收注册资本 7,200 万元，净资产 6,858.49 万元，全联众创将在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90 日内，退还晶品特装投资款 190.51 万元。

全联众创已于 2022 年 1 月作出减资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

台（<https://amr.sz.gov.cn/xyjggs.webui/xyjggs/index.aspx>）发布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全联众创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其减资行为已履行了目前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处置上述资产无需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出售或处置的情况。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拟通过减资方式处置其所持全联众创2.2222%股权，全联众创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其减资行为已履行了目前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处置上述资产无需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历次三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历次三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补充事项期间的董事会、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劳动合同、会议文件、员工花名册等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更。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其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吕鹏、李奔、陈湘安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16%、13%	注1
	提供技术服务	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注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3：①晶品特装、华信宇航、华信智航、晶品镜像适用 15% 税率；②九州帷幄 2019 年、2020 年适用 25% 税率，2021 年适用 15% 税率；③上海图海 2020 年设立以来适用 20% 税率；④西安晶品、南通晶品、重庆平戎适用 25% 税率。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2019 年 7 月 15 日，晶品有限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000687），有效期三年，晶品有限/晶品特装 2019-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

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2021年10月25日，华信宇航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2543），有效期三年，华信宇航2021-2023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2020年10月21日，华信智航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11002341），有效期三年，华信智航2020-2022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2019年10月15日，晶品镜像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2594），有效期为三年，晶品镜像2019-2021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2021年12月21日，九州帷幄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5806），有效期三年，九州帷幄2021-2024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8.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注：根据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税率相应调整为 16% 或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及入账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增值税软件退税收入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51.20
合计	-	51.2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 2022 年 1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京昌一税无欠税证[2022]42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未发现晶品特装有欠税情形。

2. 2022 年 1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京海三税无欠税证[2022]40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未发现华信智航有欠税情形。

3. 2022年1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京昌一税无欠税证[2022]41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月10日，未发现华信宇航有欠税情形。

4. 2022年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自2019年3月29日设立至2022年1月10日，南通晶品不存在严重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5. 2022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九龙坡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九税一所无欠税证[2022]21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月14日，未发重庆平戎有欠税情形。

6. 2022年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西经开税无欠税证[2022]6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月5日，未发西安晶品有欠税情形。

7. 2022年1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京昌一税无欠税证[2022]44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月10日，未发现晶品镜像有欠税情形。

8. 2022年1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京昌一税无欠税证[2022]43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月10日，未发现九州帷幄有欠税情形。

9. 2022年1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沪税静一无欠税证[2022]17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月14日，未发现上海图海有欠税情形。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4068），申报会计师确认发行人编制的《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2019-2021年度）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排放污染物，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3. 有权机关证明

（1）2022年1月19日，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决字（2022）第0004号），经查询该局行政处罚档案，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9日，无该局对晶品特装作出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2）2022年1月19日，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决字（2022）第0006号），经查询该局行政处罚档案，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9日，无该局对华信宇航作出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3）2022年1月19日，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海环查告字[2022]14号），经查询，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该局行政区域内未查询到华信智航的处罚信息。

(4) 2022年1月19日，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决字（2022）第0005号），经查询该局行政处罚档案，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9日，无该局对晶品镜像作出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5) 2022年1月19日，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决字（2022）第0007号），经查询该局行政处罚档案，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9日，无该局对九州帷幄作出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6) 2022年1月10日，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通环证[2022]第1号），南通晶品自2019年3月设立以来，在该局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二）安全生产

2022年1月20日，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晶品特装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核实，晶品特装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行政区域内，未发生由该局组织调查或应在该局备案的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证明如下：

1. 2022年1月18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昌市监证字2022（年）0018），根据前述证明，晶品特装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 2022年1月18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昌市监证字2022（年）0017），根据前述证明，华信宇航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3. 2022年1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海市监信字（2022）40号），经查询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华信智航自2019年1月29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4. 2022年1月11日，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南通晶品自2019年3月29日成立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南通晶品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因其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对其提出投诉或举报及其他请求的情形。

5. 2022年1月12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根据该报告，补充事项期间，重庆平戎无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6. 2022年1月18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昌市监证字2022（年）0016），根据前述证明，晶品镜像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7. 2022年1月18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昌市监证字2022（年）0015），根据前述证明，九州帷幄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8. 2022年1月12日，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06000020221000026），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图海无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需要取得环评许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

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未发生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税务局等网站，并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工商及质量监督、税务、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调查问卷，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发行人的员工（合并范围）及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合计245人（含2名退休返聘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缴存凭证等资料，晶晶特装及其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239	6	①2 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②4 名军转自主择业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医疗保险	239	6	
工伤保险	239	6	
失业保险	239	6	
生育保险	239	6	
住房公积金	243	2	①2 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书面承诺，《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国防科工局出具的批复文件以及《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已按照上述文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采用豁免披露或者通过代称、打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本所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已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不存在泄密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四（4）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侯慧杰

经办律师：_____

黄 丰

2022年4月28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1F20200714-18 号

致：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01F20200714-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200714-0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恒 01F20200714-0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研发人员人数根据谨慎性原则进行了重新认定，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调整影响了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数据，申报会计师新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647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就《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及根据《审计报告》需调整的《律

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披露，并对股份支付相关协议进行了专项说明，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无特别声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经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现行有效的制度性文件、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691650917R 的《营业执照》，发

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为9,081.15万元，超过6,000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11.12%，超过5%，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1）项之规定。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经审慎分析将研发人员人数进行了重新认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62**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25.31%**，不低于10%，仍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2）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上述研发人员的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清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调取商标档案并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进行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9**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所有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晶品科技	晶品特装	54073878	28	2021.11.14-2031.11.13	无
2	晶品科技	晶品特装	54076973	12	2022.01.21-2032.01.20	无
3	晶品特装	晶品特装	54076986	37	2022.01.21-2032.01.20	无
4	晶品特装	晶品特装	54055618	39	2022.02.14-2032.02.13	无
5	晶品特装	晶品特装	54070886	45	2022.03.14-2032.03.13	无
6	晶品特装	晶品特装	54077011	42	2022.3.21-2032.3.20	无
7	晶品特装	晶品特装	54078256	11	2022.4.7-2032.4.6	无
8	晶品特装	晶品特装	54066764	7	2022.4.7-2032.4.6	无
9	晶品特装	晶品特装	54066769	9	2022.4.7-2032.4.6	无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自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7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5项，外观设计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助力转向车头及机动平台	九州帷幄	实用新型	ZL202121080261.0	2021.05.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一种快换装置	晶品特装、华信宇航	实用新型	ZL202121623906.0	2021.07.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薄片打孔装置	晶品特装、华信宇航	实用新型	ZL202121677350.3	2021.07.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无人装甲车	九州帷幄	外观设计	ZL202130302170.6	2021.05.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排爆机器人遥控器	华信智航	外观设计	ZL202130551653.X	2021.08.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位移跟随装置及平台运输系统	九州帷幄	实用新型	ZL202121094117.2	2021.03.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模拟仿真使用的步枪模拟器	晶品特装、晶品镜像	实用新型	ZL202120355259.3	2021.02.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便携式操控终端操控软件 v1.0	2022SR0346690	2022.01.25	未发表	晶品特装、华信宇航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专利权且均已取得权属

证书，且该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相关财务数据更新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375,101.77 元，按照性质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余额（元）
报销款	307,948.95
中介机构服务费	600,000.00
项目合作款	2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代收代付款	132,920.35
其他	34,232.47
合计	1,375,101.77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文件的效力及适用性专项说明

一、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与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效力及其适用

2016 年，晶品有限管理层为推动晶品有限发展拟实施股权激励。2016 年 9 月，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 3 个平台设立。2016 年 12 月，经过股权结构调整，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军融汇智成为晶品有限的股东。

2017 年 1 月 19 日，晶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前述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主要明确了激励总量、股份来源、授予安排、激励对象的入股条件、激励对象发生异动不同情形下的激励份额处理、激励对象与公司的权利义务等内容。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为授予 2017 年度股权激励份额，2017 年 1 月 19 日，陈波等主体分别将其所持 3 个持股平台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

并预留部分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用于后续股权激励。同日，3个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该等合伙协议约定了合伙人需承诺“在其所任职的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连续工作三年以上”，并对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情形发生时的退伙价格进行了约定。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合伙协议已经各合伙人有效签署，自2017年1月19日起已成立并生效。根据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变化情况，军融创富于2017年5月、2018年12月对合伙协议进行了修订，军融创鑫于2018年10月、2018年12月对合伙协议进行了修订，军融汇智于2018年12月对合伙协议进行了修订。前述修订主要调整了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未实质修改其他条款。

根据3个平台合伙人的确认，《股权激励计划》是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总体性方案，各平台的合伙协议系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基础上对持股平台各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进行补充性约定，两者互为补充，共同适用。股权激励计划与合伙协议在服务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退出情形、退出限制方面的约定存在一定差异，总体而言合伙协议约定的内容是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补充和细化。经持股平台合伙人确认：对于《股权激励计划》或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分别单独规定/约定的事项，分别适用；对于《股权激励计划》与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事项，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为准；对于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就《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补充或细化条款约定的事项，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为准；各合伙人对相关文件的适用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关于2019年12月备案版合伙协议、详细版合伙协议的效力及其适用

鉴于2019年12月晶品有限正式确定了启动IPO相关工作的计划，且根据2019年度股权激励份额的授予情况需对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进行修改，三个平台合伙人于2019年12月27日制定了两版合伙协议，一版用于工商备案，一版较详细的约定持股平台合伙人的相关权利义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为便利工商变更登记的办理，三个持股平台2019年12月备案版的合伙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约定了一般性条款，而将转让顺位、特殊情形下的除名等特殊条款在详细版合伙协议中进行约定。但在办理持股平台军融汇智工商备案时，因经办人员工作疏忽误用了以前年度合伙协议模板，导致军融汇智

工商备案的合伙协议仍然保留了三年服务期的相关条款。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作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在同一时期实施的股权激励并无实质差异，均系根据重新签订的详细版合伙协议执行，不再存在服务期相关的约定。2020 年持股平台对上述差异事项进行了更正，工商备案协议与实际执行协议一致。

参考《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根据前述，工商登记备案为公示程序，未履行工商登记备案程序不产生对抗第三人的公示效力，但非为法律行为生效的必备要件。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四条规定：“合伙协议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第五条规定：“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第十九条规定：“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据此，合伙协议的生效不以工商备案登记为要件，除非另有约定外，合伙协议自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详细版合伙协议，第四十四条明确约定“本协议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详细版合伙协议未将工商登记备案作为合伙协议生效的条件，该合伙协议自各合伙人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均具有约束力。

根据详细版合伙协议第四十三条约定“本合伙协议与工商备案协议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根据三个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确认，各合伙人按照详细版的合伙协议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

综上，详细版合伙协议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各合伙人实际按照详细版合伙协议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但详细版合伙协议生效后并未出现公司或其子公司激励对象离职而转让出资份额或合伙人退伙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四（4）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侯慧杰

经办律师：_____

黄 丰

2022年 5 月 30 日